

第二編、德國慕尼黑第一地方檢察署實習心得	
第一章、偵查中檢察官不訊問	3
第一節、前言	3
第二節、德國地檢署並無偵查庭	4
第三節、德國檢察官內勤時亦不訊問被告	7
第四節、外勤不訊問亦不到現場	8
一、概述	8
二、外勤見習	8
第二章、偵查終結	11
第一節、關於不起訴處分書	11
第一節、關於起訴書	12
第二節、關於移轉管轄	12
第三章、工作量	14
第一節、開庭量	14
第二節、分案量	14
一、關於分案	15
第四章、工作氛圍	17
第五章、地檢署各科室	18
第六章、關於人事	19
第七章、沒收與訴訟費用心得	20
第一節、沒收實務	20
一、犯罪物之沒收	20
二、扣押物的返還	21
三、犯罪所得之沒收	21
第二節、訴訟費用	23
第八章、參訪紀要	25
第一節、贓證物庫之參訪	25
第二節、參訪經濟犯罪部門	27
第三節、參訪第4部門	31
第九章、閱卷心得	35
第一節、第1部門（Abteilung 1）	35
第二節、第4部門（Abteilung 4）	36
第三節、第5部門（Abteilung 5）	39
第十章、蒞庭體驗	44

第一節、 刑事處刑令程序	44
第二節、 速審程序	45
一、 萬字符案件	45
第三節、 獨任法官的案件	46
一、 案例 1	46
二、 案例 2	47
第四節、 參審法院	48
一、 案例 1	48
二、 案例 2	49
第五節、 大刑庭	49
一、 案例 1（聲請保安處分的案件）	49
二、 案例 2（預計可能判到 4 年的案件。）	50
第十一章、 其他問題	55
第一節、 告訴乃論罪的處理	55
第二節、 第 154 條起訴無實益的不起訴處分	55
第三節、 每月管考	56
第十二章、 大學生至院檢實習	57
第十三章、 見習結束	59

第一章、偵查中檢察官不訊問

第一節、前言

經過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吳梓榕與慕尼黑大學 Satzger 教授的協助，我以 Email 聯絡上主任 Felix Hofmeir，預計 2023 年 7 月 21 日至 9 月 20 日為期 2 個月的見習，然而第一天是 2023 年 7 月 24 日早上 10 點報到，由於我的德文造詣不佳，所以帶著非常惶恐的心情至慕尼黑德國慕尼黑第一地方檢察署，還好親切的主任 Felix Hofmeir 對我很好，講的慢，必要時會用英文跟我解釋，讓我比較不緊張。

與主任 Felix Hofmeir 討論實習計劃，一開始告訴我必須守密，不能把我從署內知道的秘密散佈出去，不然會有刑責的。之後他請我提出護照，影印後留底，之後在另一份護照影本上註明我的實習期間，之後，此影本即成為我的通行證，進地檢署時，都要看此份護照影本，才能進入地檢署。接下來，主任跟我說，第一週先在他的組見習，後續看看能否讓我至各組看看。主任告訴我，一週來地檢署 2 日即可，為期 2 個月的見習。因為帶我的主任很忙。見習內容與在台灣相似，主要是看開庭與閱卷。

關於閱卷，主任告訴我，偵查與公訴卷宗，是不一樣的。偵查卷（Ermittlungsakte），是紫色的卷皮，公訴的話，是黃色的卷皮。處分書，最重要的是有一句話。就是 Ermittlung abgeschlossen 就是偵查終結。這也是律師要看到的東西。公訴卷（Handakte），主要是把警方移送書，偵查法官的裁定，還有起訴書，印出來。由於起訴書，寫的很少，一定要配合著警方移送書一起看。檢察官起訴書，事實只濃縮成幾句話，更詳細的事實，要看移送書。證據清單，只有列證據名稱，不列待證事實。他們也有前科表。會列印出來，跟我們一樣，要另外放在保密信封裡，藉此保護個資¹。

見習的第 1 天，主任介紹德國的刑事訴訟制度，慕尼黑第一檢察署的組織與管轄，然後就給了我三宗卷，讓我隔天去開庭。第一

¹ 關於卷宗的編排原則與方式，請參考黃英彥，查扣沒收犯罪資產管理之研究，第 44-50 頁

次看到他們的起訴書，寫的很精簡，起訴後的大致程序是，提起公訴後，會經過中間程序（Zwischenverfahren §§199-211）。然後，法院大約三週後，認為起訴沒有問題，就會通知檢方開啟主審理程序（Hauptverfahren §§213-295）。

見習的第2天上午開一個持有武器的庭，主審程序，證人警察有來，可是被告不到庭，由於被告不到庭，就不能判決。法官將會開 Haftbefehl（逮捕令），等警方抓到人之後，才會繼續審理。這一件是法官一人獨任審理。他們的法官，法袍與檢察官（檢察官都會另外換白襯衫，戴白色領帶）一樣，都是純黑色的，律師也是一樣。都是黑色的。此部分與台灣不一樣。

主任強調，德國檢察官起訴被告後，去法院開庭，並不是以當事人的身分去的，是以監督法院的地位去開庭的。監督法院認事用法有沒有錯誤，如果有錯的話，可以為了被告之利益為被告提起上訴。雖然檢察官與被告對席而坐，但是檢察官在法庭的地位是去監督法院的。

第二節、德國地檢署並無偵查庭

台灣的檢察官與德國的檢察官，在偵查中的地位是一樣的，同為偵查主體，只有檢察官有結案權，也就是警方沒有辦法決定案件不起訴或起訴，但是在偵查作為上，有重大的不同，其中之一就是德國地檢署，沒有偵查庭，並沒有類似法院的開庭。德國的檢察官，原則上是不訊問被告，也不問證人、鑑定人，只有例外才會訊問。檢察官直接書面審查警方移送的資料，若有需要警方補行調查時，就可以寫進行單，請警方補行調查，例如請警方另行通知被害人或證人補作筆錄，如此檢察官單方的書面審查，就可以決定是否起訴，或不起訴，原則上並不會經由檢察官傳喚被告並經訊問給予辯明的機會後，才決定是否起訴或不起訴。因為在德國，警察詢問被告的效力，就等同是檢察官的訊問，檢察官是偵查主體，但實際調查犯罪事實的只有警察，有時候，警察可能因為證人的精神狀況，沒有詢問證人，就直接將案件移送地檢署，此時，檢察官收到此種案件，還是會要求警方補問，檢察官自己是不訊問證人的，因為檢察官自己本身還有其他許多的案件要辦。實務上存在一種例外情形，就是關於性侵害案件的被害人，可能不是由警方先問，但也不

會是由檢察官問，會是由法官直接問，檢察官則是陪同到法院開庭。

但此不代表，檢察官在偵查中就沒有訊問被告的需求。檢察官還是有必要訊問被告之情形，此特別是在白領犯罪的時候，因為這種案件，案情往往過於複雜，且過於專業，如果僅是由警察自己處理，恐怕無法達到檢察官的要求。此時，檢察官就會向警察局借詢問室，因為警察局那裡有場所有詢問室，設備較為齊全，另一方面，警察局人力也較為充足，可以保護檢察官的安全。另外，檢察官或是請被告、證人、鑑定人直接到地檢署檢察官的辦公室，直接進行訊問，不過，如果是存在暴力危險的人，檢察官就不會把他們請到辦公室問，因為地檢署的人力還是相當有限，畢竟地檢署原則上並沒有設置偵查庭等硬體措施，還是會至警察局借地點進行訊問被告、證人、或被害人等。另外，如果事實上有需要做遠距訊問的時候，由於地檢署並沒有偵查庭等硬體設備，檢察官則會向法院借庭來開，因為法院的開庭就如同我們台灣的偵查庭或法院的法庭一樣，才有相關的遠距視訊的硬體設備。所以，德國的檢察官，原則上是不訊問被告，證人、鑑定人的，只有例外才會做這些事情。

我與德國地檢署檢察官交流時，他們說我們每件案件都要親訊被告，證人等，那會很費力的，不過好處是，比較不會有出現證人在警方講的，結果到法院翻供，檢察官比較會傻眼的情形，剛好我有跟庭至法院開庭，看到一件案件是證人在警方說是被告用右拳頭揮擊被害人的左臉，結果，到院方時，被告抗辯只有手掌打耳光的動作，然後法院傳證人來，證人真的就改口說是只有打耳光而已，此與起訴書所載的事實是被告用右拳頭直接揮擊被害人的左臉等就不相符合了，檢察官在當庭就只能接受而已。另外，我們台灣的檢察官在訊問方面的經驗，與德國檢察官相比，會更為豐富。德國檢察官至法院蒞庭時，由於他們的開庭，比較像是我們以前台灣的作法，主要是由法官先行訊問證人後，再讓其他出庭的人補充訊問，例如陪席法官，參審員，檢察官，附加訴訟人，被告，辯護人等補充訊問證人，然而一開始有經驗的法官就會問的鉅細靡遺，往往檢察官也不會再畫蛇添足了，僅是補充問幾個問題而已，相較之下，台灣的檢察官在此部分，不論是所受的訓練與經驗，絕對是優於德國的檢察官，此部分台灣的檢察官是可以很有自信的。

此外，偵查中如果真的有必要訊問被告，或是證人時，原則上向警方借地方，但是真的只能在檢察官辦公室問的話，我是在主任的辦公室，因為主任的辦公室也是像台灣一樣，地上，桌上擺滿了卷宗，怕有資料外流的疑慮，我不敢開口說要拍照，我怕會引起不必要的疑慮。不過我可以詳述辦公室裡面的擺設。主任的辦公室，與我們的主任辦公室沒有兩樣，一樣就是長型的辦公桌，寬大約1.6米，高度跟我們一樣，大概就是坐下，手就可以輕鬆放在辦公桌上，放著2台大螢幕，約莫是27吋，另外，就是有櫃子，可以放卷與放書，完全與台灣的北檢主任辦公室一樣。只是他們的主任檢察官辦公室，與檢察官都差不多大小，但是也都是每人一間，大小不會超過3坪，大約放下2張標準雙人床，主任的大一點，大既就4張，差不多4坪大小，自己有自己的門可以進出。只是各組主任檢察官與檢察官的辦公室內，有自己的另外一條走道，這個走道是沒有門的，方便主任檢察官與檢察官來來往往，大家都可以走動至其他檢察官辦公室，隨時串門子，不用從外面敲門，即可橫向聯繫，完全可以做到走動式管理，不過他們的檢察長，還是在自己的獨立大辦公室裡，檢察長要找大家，還是只能從門外敲門進入。他們的各組辦公室，都沒有沙發，但是有一個小桌子與小椅子，類似北檢的各組門口有人來訪時或吃飯時，坐著的桌子。

所以，在這樣的辦公室裡，是完全沒有桌子高低之分。就完全像台灣檢察官的辦公室一樣。如果被告或證人來辦公室問，就完全可以感同身受。就是被告或證人坐在會客的小桌椅。然後，檢察官坐在自己的辦公桌前，就像是討論事情一樣。所以，並無會議桌，並無獨立會議室，與受訊問人就是面對面坐，並無高低之別。

由於這種情形實在是非常少見，因為我在的組，是國安及政治刑案部門，所以這種親訊案件，很少。不過，檢察官告訴我，若是在經濟犯罪部門的話，他只是聽說經濟犯罪部門有一間很大的辦公室，可能可以符合這種親訊的需求，但他由於沒有在此部門待過，所以無法直接回答我，他們部門的檢察官是否有親訊？或是親訊的情形是如何？（請參考第八章、第二節、參訪經濟犯罪部門）

至於親訊時，筆錄誰來做的問題。由於原則不親訊，但是法條是規定要製作筆錄，由於沒有規定如同法院般，筆錄可由書記官製作，所以地檢署檢察官是沒有書記官協助

製作筆錄的，所以真的要親訊，要製作筆錄時，是檢察官自己問自己製作筆錄的。

至於錄音錄影乙節，檢察官告訴我，在法院法庭沒有這樣做，所以他們親

訊時也不會這麼做。

第三節、德國檢察官內勤時亦不訊問被告

另外，部長說參訪時有看到檢察官也要內勤乙節。經請教後的結果，他們說，逮捕犯嫌後，是否聲請羈押之權限，確實屬於檢察官，不過他跟我們台灣不一樣，他們是警方請示檢察官，由檢察官決定是否聲押或不聲押，此請示通常是電話聯繫而已，不會由警方把人送到地檢署，然後由檢察官訊問後才決定是否聲押。不聲押，就直接跟警方說不聲押即可，不用先親訊被告，完全是與警方電話聯繫就做決定了。若是由檢察官聲押的話，就是由法院的偵查法官親訊，檢察官也是可以到庭，押票是法院開的，然後若是要聲押，警察會直接將犯嫌送法院，讓犯嫌在拘留室等候，不會送地檢署，因為地檢署沒有拘留室，檢察官也不會親訊，若是法院拘留室空間不夠了，就會晚點送，先放在警方的拘留室，等法官要親訊的時候再送。至於警方當日找何檢察官請示，他們也是有每日輪值的檢察官來接受請示的，不過，不會親訊犯嫌，此與臺灣有重大的不同²。另外，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27 條規定，經逮捕之犯嫌，是直接解送至地方法院給法院訊問，而不是解送地檢署檢察官，此與台灣之刑事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亦有不同。

關於拘留室的部分，地檢署是沒有的，不過法院是有的，設置在地下室，然後會有警察或法警戒護。由於法院與地檢署通常是建在一起的，部長看到的比較可能是法院的拘留室。關於院檢辦公室的配置，德國與台灣是一樣的，通常是同一建物，部分是院方，部分是檢方，會互有通道聯絡彼此。

至於內勤受理告訴案件，檢察官告訴我，他們的刑事告訴，是只能書面提告，或是至警察局製作筆錄，至於地檢署，只受理書面

² 檢察官如何輪值，請參考黃英彥，查扣沒收犯罪資產管理之研究，第 35-41 頁，關於偵查法官如何值班，請參考黃士元，德國檢警聯繫之法制及實務運作現況之研究，第 35 頁，偵查法官，4 位職務法院(Amtsgericht)法官專責輪流值班審理，彼 4 人即負責處理全柏林邦所有檢方聲請之強制處分行為，不另外處理其他案件。

的提告，所以不會有檢察官親訊製作告訴人的申告筆錄。以上是我看到與問到的結果。

第四節、外勤不訊問亦不到現場

一、概述

StPO159 懷疑非自然死亡與發現屍體之告發義務

「第一項：若有線索懷疑某人非因自然原因死亡時，或是發現無名屍時，警察與市政機關有義務立即向地檢署或是區法院告發。第二項：喪葬以經檢察官之書面核准為必要。」

關於相驗的規定，StPO 僅作如此的規定，然而德國實務上怎麼做，條文沒有明說，經請教主任 Felix Hofmeir 後，德國外勤實務上的運作，與我們地檢署的作法，相當不一樣。主任說每日在德國也是很多人死亡，與我們最不一樣的地方是，德國檢察官不會去現場，也不會做筆錄，由於檢察官不訊問，均由警察詢問，所以他們的作法是如此：若有人死亡，會先由 Hausarzt 家庭醫生，先行確認死亡，若自然死亡的話，就沒有報告地檢署的必要，若是懷疑非自然死亡，或是原因不明時，警方會至現場確認拍照製作報告，若是非自然死亡或是死因不明，警方會電話請示值班檢察官，由地檢署決定是否解剖(Leichenöffnung)，若要解剖的話，會向偵查法官聲請，等解剖完，才會給安葬之書面核准(Schriftliche Genemigung)，若不剖，可以認定是自然死亡的話，就可以將遺體發交家屬(Freigegeben)。所以檢察官是不會每件都至現場看的，相較之下，我國的作法，是除了行政相驗外，警方先行聯繫家屬發現人製作筆錄後，均一律報地檢署相驗，由值班檢察官偕同法醫或檢驗員與書記官，至現場製作筆錄後，確認死因後，均一律開立相驗屍體證明書才能由家屬辦理後事，是有很大的不同。如此，德國的檢察官可以省下許多時間，待在地檢察署作冷靜的是否解剖決定即可，如果轄區較大的地檢署，必須至死亡現場，而不是去殯儀館時，一去一回，可能可以工作的半天就不見了，結案的時間就又少了一些。

二、外勤見習

另外，主任請 Dr. Prokop 為我介紹地檢署的外勤作業，儘管主任之前有跟我稍微敘述過，但是今天講的更是詳細，因為慕尼黑第

一檢察署，全署只有他一人在辦此外勤作業，因為他是專股辦案，Spezial in Todesermittlung, Mord, Totschlag Strafrechtsachen。就是專股辦案，死亡調查，謀殺，殺人案件股。主要是死因調查，全署只有他一個人承辦，每天慕尼黑都會有死亡通報案件，每天大約 10 至 20 件報驗，但是每天都只是由他一人處理，如果他請假，就是由他的代理人處理，週末是不會有案件的，警方會一律禮拜一才送，總之，地檢署只有他一人處理所有地檢署的相驗案件，不像我們台灣，每天是由不同的人值班，每天都是不同的人，就連週末也是，我跟他們說，這方面，我們是值班，每天都是不同的人處理，他很震驚，就說沒有專人辦理嗎？我回答說沒有。他就再次震驚一次，他說他們是全署專股一人辦理。然後就向我解說，他們是如何處理的。

只要有人死亡，就會有 Leichenschauarzt(類似檢驗員，通常是家庭醫師擔任)，只要是自然死亡，就不會通報警察處理，由 Leichenschauarzt 開 Todbescheinigung(死亡證明書)，更不會送地檢署，但如果不是自然死亡，或是死因不明時，此時就會通報警察，警察就會至現場拍照搜證，此時不會有法醫，而是由警察處理，只是拍照，然後製作報告。然後通報地檢署，此部分跟台灣地檢署蠻像的，但是很重大的不同就在於此，地檢署沒有設置檢驗員，也沒有法醫，只由檢察官自己一人判斷，德國的檢察官判斷是不需要訊問發現人或是家屬的，更是從來不會至現場看，此與台灣有重大的不同，我們是要會同檢驗員或法醫至現場，訊問發現人或是家屬，共同判斷死因，德國檢察官主要是要決定有沒有必要解剖，如果看到警方的報告決定不需要解剖（譬如意外，跌倒 Hinfall）時，會在報告上蓋章，表示發

Beerdigungsbewilligung(安葬許可書)，若是有必要解剖的話，德國檢察官就會打電話給法院的偵查法官，表示聲請解剖，由法官決定是否解剖，不過由於在德國偵查主體是檢察官，所以法官原則上是不會認為不必要的，理論上法官可以認為不必要，但是實務上運作，是完全由檢察官做決定，法官均會一律准許。假如理論上法官認為沒必要的話，案件就會由檢察官發安葬許可，由家屬處理後事。法官准許解剖後，檢察官就會把案件送至 LMU（慕尼黑大學）的法醫研究所解剖，一旦解剖完，檢體採證完後，當日檢察官就會發安葬許可，由家屬處理後事，所以他們的法醫，是不到現場的。

所以，此部分與台灣有重大的不同，在德國解剖決定權，法條上規定是法官，但運作上是歸檢察官（§87 Abs. 4 StPO），然而，在台灣，僅是檢察官決定即可。

解剖回來後，如果確定死因與刑案無關，就可以結案了。但如果死因涉及刑案的話，那麼由誰承辦？德國檢察官告訴我，既然是專股，就是由我 1 人承辦，但是機率不高，另外他補充到，如果一開始就知道死因是謀殺或是殺人等案件，那麼就會由地檢署輪流，由一整個組，約 7 個檢察官協同承辦此案。

若是台灣的檢察官不用去看現場，不用去現場訊問發現者與家屬等，那麼德國地檢署的實務經驗真的值得我們參考，如此，檢察官也可以不用輪值外勤，過年時，也可以不用抽籤決定值班，關於外勤勤務，德國的專股承辦相驗案件之方式值得參考。

第二章、偵查終結

第一節、關於不起訴處分書

不起訴處分書(以犯罪嫌疑不足為例)，檢察官只做一份原本，是有附理由，但是書類系統製作時，會自動生出兩份，一份是要寄給被告的，一份是要寄給告訴人(同時為被害人)。給被告的是沒有附理由的，只寫 Unschuld (無罪，無辜之意)，類似一封信而已。但如果被告想要理由時，檢方也可以再給，但檢方是有裁量權的，方法 1 是 475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方法 2 是用 147 條 StPO 第 1 項、第 4 項、第 2 項可以危及其他案件予以拒絕。

1 份不附理由給被告的處份書，德國檢察官認為附理由給被告不好，因為資訊可能外流，另外，被告會教其他人如何抗辯，如何講警察或檢察官會相信，尤其是在組織犯罪的情況下，更是有其重要性，若小弟收到理由，知道原來這樣講警察或是檢察官就會相信，那麼其他人之後學習後，也會如此抗辯。此讓我想到台灣的人頭帳戶，大量類似的抗辯，就是這樣來的。

另一份附理由給告訴人(教示制度)備再議之用。因為他們也是有再議制度，但只是給最高檢審查，他們只有 2 個審級。只有地方檢察署，上級就是最高檢察署了。寫理由，是為了讓告訴人被說服，如果無法說服，他們是可以再議的。

附帶說明，德國只有聲請再議，並沒有如台灣的職權再議制度。相對而言，我們的高檢署真的比較累一點，光是緩起訴處分，就有很多要審查了。

關於理由的做成，德國檢察官也是只寫簡單幾句話就可以結案了，把時間用在更有用的地方上。此次閱卷看到的不起訴處分書，德國檢察官說這算是理由相對較長的，但也是不到 2 頁。大多數都是簡短幾句。

補充：

不起訴處分書只有簡短的 1 至 2 行的理由，告訴人再議時，德國各邦的最高檢察署是否可以接受如此短的理由？

主任斬釘截鐵地說，Ja，對，最高檢察署當然接受這麼短的理由，這也是大家為什麼就寫如此即可，只是也還是有極少數的例外，會要求再補一些理由，但是幾乎不會發生。接下來我請求主任

與一般案件組的主任提供我例稿，因為這個對於我國將會有很大的啟發，有時間的話，再把這些例稿翻譯成中文。相較於我國之 2 個關鍵因素，雖然有簡化書類的呼聲，但是仍然無法像德國如此簡單扼要。

第一節、關於起訴書

起訴書，寫的很少，由於寫的很精簡，所以，公訴蒞庭時一定要配合著警方移送書一起看。檢察官起訴書，事實只濃縮成幾句話，更詳細的事實，要看移送書。證據清單，只有列證據名稱，不列待證事實。

大多數的起訴書均是很精簡的³，但是在起訴至陪審法院的時候，就會是寫的鉅細靡遺，超過 100 頁的程度。（參第十章、第五節、二、案例 1（聲請保安處分的案件））

第二節、關於移轉管轄

關於無管轄權的案件，這個也是讓高檢署很頭痛的問題，按照我國實務的作法，是一旦發現無管轄案件，要聲請移轉管轄，則要上簽呈，送請高檢署辦理，依據是刑事訴訟法第 250 條，這個案量也是很多，高檢署負擔也很重。然而，在德國地檢署閱卷的過程中，發現德國的作法與台灣不同，這個案件也是類似台灣的案件，有一個讀者，發現在慕尼黑的一家報社的記者評論中國習近平，涉嫌§130 條 StGB 之仇視族群罪，於是寫告發狀至司徒加特地檢署告發，然後於是寫告發狀至司徒加特地檢署，然而該地檢署就直接寫進行單，該案報社址設慕尼黑，就以公文直接送慕尼黑地方檢察署，不用經過他們的最高檢察署。經詢問主任的結果，主任說各地方檢察署的管轄權是以 143 條 GVG（德國法院組織法），7 條 StPO 決定，若無管轄權時，由承辦檢察官自己行文就可以移轉管轄，無庸由他們的最高檢察署決定，大部分，是由地檢署的檢察官自行聯繫，除非是不買單，受移轉的檢察官認為是錯的，退回，然後被退回的檢察官又移轉出去，如此發生踢皮球的現象時，才會例外的請最高檢察署決定由誰辦理，不過，這是非常少見的，通常是在地檢察層次經過溝通就可以完成爭議的解決。

³ 起訴書與刑事處判令書面外觀敘述，請參考黃英彥，查扣沒收犯罪資產管理之研究，第 51-53 頁，

第三章、工作量

第一節、開庭量

關於地檢署的檢察官至法院開庭的次數，經詢問主任的結果，主任說平均大致上是，1 到 2 個整天，去法院開庭，所以會有 3 至 4 個全天可以在辦公室處理事情。

第二節、分案量

另外關於地檢署檢察官分案量的部分，經詢問主任的結果，主任說這要看各組而定，以他的組來說，一個月大概是 50 件，但是在第二部門，有 5 個組別，這 5 個專組一個月大概都是收 200 個案件，不過，這 5 個專組是專門處理一般案件的，就是我們所謂的輪分案件，主要是輕罪案件，例如：一般的妨害名譽案件 (§185 StGB)，傷害案件 (§223StGB)，交通刑事案件 (§315c StGB 酒駕)，竊盜罪 (§242StGB) 等，如此，各專組案件，就是只辦專組案件，一般案件也是由專組辦理，分工細膩。在我國，大概只有黑金組的大黑金股，才可以專心處理大黑金，除此之外，也是要被輪分案件所苦，然而若是台灣比照德國的作法，把所有輪分案件，統籌由專組辦理的話，也會發生其他的問題，就是量太大，恐怕也是會有消化不了的問題，不過，德國之所以能這麼作，也是因為他們的偵查程序，是檢察官原則上不傳喚，不訊問被告，告訴人，被害人，證人，鑑定人的，這樣就可以直接結案了，不起訴不用傳，不用問，即便要起訴，也是不用傳，不用問，有這樣的大框架下，結案的速度一定可以比台灣快。另外，他們的一般案件，還有 §153 條 StPO 這條可以用，雖然不是所有案件都可以適用這一條，但是大致上需要輪分的案件，都可以用這一條，用不到這一條的案件，大概就是分到專組辦理。§153 條 StPO，這一條有多好用？簡單說，就是案件不用實質查，直接結，至於怎麼結？也是理由 2、3 行德語，翻譯成中文，大概就是一行左右。這還是叫附理由的不起訴處分喔！之所以附理由，是要用這個說服告訴人，如果告訴人不服的話，他則有權再議，再議不成，還可以向法院聲請強制起訴。即便如此，他們的理由就是如此短。之所以可以這麼短，是因為他們的最高檢察署認為，如此即為已足。偵查中有犯罪嫌疑的不起訴的案件，據

2020 年的統計數據，全國地檢署，有 32,6%是以該條結案的

(Schroeder/Verrel, Strafprozessrecht, S62, f)，值得我國借鏡，以此舒緩我國的偵查案量。德國的務實作法，小案小辦，重案重辦，僅管對於被害人而言，無所謂小案或重案，發生在自己身上，或許一生是一次，都是極為重要，然而對於德國人而言，這樣做就很夠了，因為還有更重要的案件要辦。至於該條如何在實務運作，詳後述（請參第九章、閱卷心得）。

關於分案的方式，如果是一般案件話，他們是電腦輪分，一人一天分 5 件，第 6 件就跳另一位檢察官，餘此類推，至於專組案件的話，就會送到各轉組主任，由主任決定是何檢察官辦理。當然，他們的檢察長，仍然有指定權，可能認為此案由誰承辦比較好，由誰承辦或許不妥，就可以指定由何檢察官辦理，此與台灣的作法相類似，只是我們是專案由主任指分，專組案件，還是由電腦輪分。

關於無合理開啟偵查程序的偵結：就是我國的查無實據的簽結。在我國，是他案辦理，若是偵案即無法以查無實據簽結。然而在德國，不管是不是偵案，均可以用查無實據，但是只能以不起訴處分的方式，而不起訴處分的依據是§152 條第 2 項 StPO，然而我國的簽結，並沒有刑事訴訟法的依據，是長年的慣例了。

德國既然是以不起訴處分的方式，則告訴人仍然是享有再議權，再議無理由，還是可以向法院聲請強制起訴。然而，我國一旦查無實據簽結，是沒有辦法再議，也無法聲請交付審判的，這樣的結果，有好有壞，然而德國的作法，也不是沒有道理的。

一、關於分案

案件進入地檢署時，會在 Eintragungstelle，類似我們的分案室，由電腦跑出流水號，然後由 Justizangestellte 分案給各股承辦檢察官，由於慕尼黑第 1 地檢署，組織分工細緻，他們也有類似我們的分案規則叫做 Geschäftsverteilung，分案規則相當細緻，所以分案人員可以按照規則分案，若分給哪一個股有問題，可以找部門主任決定，或是由檢察長 Chef 決定，這個分案規則長達 100 多頁，由於涉及人員的機密，所以主任不方便提供給我，但他有秀出來給我看，基本上會是看案由，然後按各專組，專股的案件來分給承辦檢察官，若不是專組案件，就是給一般案件的組，各股每天都有一定的量，譬如 1 個股分 5 件，就再跳給另一個股 5 件，超過就

再跳給另一個股，由於分工細緻，所以這個分案規則也是經過長時間的討論，主任說，這也是因為要分案公平，所以才會有如此細緻長達 100 多頁的分案規則。

第四章、工作氛圍

工作環境，氛圍很好，今日帶我的檢察官 Prokop 女士，剛結完婚，結果她放完婚假後，回來的時候，收到一個大驚喜，同事幫她的辦公室，布置的很漂亮，貼滿了許多祝福的標語，讓她回來上班的時候，相當的驚喜。她也跟我說，她們的同事都很親切，人都很好，互相幫忙，讓她在工作的时候，非常的愉快。

今天早上 11 時，所有檢察官特地到一樓廣場前，為檢察長慶生 60 歲，所有人為他唱生日快樂歌，感覺真好。在各組見習的時候，各組的組員，常常大家一起吃午餐，相當的歡樂。

第五章、地檢署各科室

今日上午，主任帶我參觀地檢署的相關行政科室。

首先來到了 Erdgeschoss 第 0 層(台灣意義的一樓)，這裡有一件很大的收發室(Einlaufstelle)，這裡是全地檢署的總收文地方，之後會按照股別編號，放到各股別，然後一天會把公文往樓上送 3 次，在這裡辦理收文的，有看到 3 位法警在處理。他們也是有類似書記官的職務，稱為 Geschäftstelle，也同時要做相關的行政工作。

之後，來到了地下室(Keller)有一間超大間的倉庫，這裡就是檔案室(Registratur)或是(Archiv)，這裡就是辦理卷宗歸檔的地方。外觀就像是圖書館，很多大書櫃，且是移動式的，均是很有系統把卷宗歸檔。以編號排序，一個是股別編號，一個是西元年，案件案號，例如：235 JS 109802/ 20，其中 235 就是承辦股別的編號，JS 就是有被告姓名的偵字，109802 是流水號，20 就是西元年。另外有看到 UJS 與 AR 的編號，UJS 就是被告不詳的偵字案號，AR 就是類似我們的他字案號，例如可能沒有犯罪嫌疑的時候，就分 AR 案辦理。

再來參觀 Zentrale Namen Datei 類似我們的資料科，就是警方移送案件來的時候，會有人將資料輸入年籍、地址等資料建檔。

再來就帶我上去 7 樓，我們這一組的書記官辦公室。這一組的各個股的卷都集中放在這裡，這裡的櫃子也是很多，卷也是很多。

接下來回到主任辦公室，他跟我解釋到，案號的字號，是有法條規定的，在巴伐利亞邦是以 Akteordnung，類似我國的「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只不過他們規定是最高檢、地檢署、民事法院、刑事法院等全規定在一起，與我們的不太一樣，我們是檢察署與法院分別各別規定。

主任特別跟我提到 AR 這種案件，若查下去有犯罪嫌疑的話，檢察官就會寫個簽呈把 AR 字案件 umschreiben 轉換成 JS 或是 UJS 等偵字案件辦理，就是類似我們的他字轉偵字，開啟偵查程序，比較不一樣的是，在德國是把 AR 的卷皮換掉，直接換上 JR 的卷皮，但是案管系統還是可以看的出來原來的 AR 案號等相關訊息，我則跟他們說台灣是直接併到偵字卷，2 卷綁起來，不是只換卷皮。

第六章、關於人事

德國檢察官，也是有配置相關人員協助檢察官，他們也有如同我們的書記官，但很大的不一樣是，他們由於檢察官不訊問，沒有偵查庭，所以他們的書記官基本上是不做筆錄的，如果真的是檢察官有必要訊問被告或是證人、鑑定人時，是檢察官自己做筆錄的。他們的書記官，叫做 Serviceeinheit 或是 Geschäftsstelle，他們協助檢察官整理卷宗，將文書附卷，聯絡相關人員，或是將文書送達等，卷內如果完成某個送達，或做了什麼，他們都會蓋日期章。

原則上，一個檢察官可以配一個書記官，但是地檢署因為各組的書記官，人力不是這麼完全，所以會按事務的多寡，讓某個書記官配數個檢察官。就是輪班支援 1 個檢察官。

另外就是 Rechtspfleger，就是檢察事務官，但是德國的檢察事務官，也是配檢察官，也是一個事務官配數個檢察官，而事務官的工作，主要是在執行刑罰的事務，看檢察官各股的案件，由該檢察官的檢察事務官負責後續的刑罰執行事務或是沒收、訴訟費用等，此與我國有重大的不同，我國實務，檢察事務官是協助檢察官偵查，而執行則主要是執行書記官與執行檢察官負責全署之執行案件。

第七章、沒收與訴訟費用心得

第一節、沒收實務

德國的沒收，主要分成 2 個，一個是 73 條 StGB 的犯罪所得之沒收，一個是 74 條 StGB 的犯罪物的沒收。德國檢察官跟我說：當警方查到犯罪，扣押了相關證物後，移送地檢署時，會將證物送至地檢署，地檢署的一樓與地下室很大，有 20 幾間房間，亦有保險箱，管理極為嚴密，此處叫作 Asservatstelle，就是我國的贓物庫，除了例外的有危險的物品（Gefährgegenstand, Gefährgut, Gefahrstoff）例如：爆裂物（Explosiv），就會要求放在警察局那裡，他們那裡也是有可以保管贓證物的地方。

送至地檢署後，即便是起訴，贓證物原則仍會保存在地檢署，並不會送至法院，但是法院他們還是有空間可以放一些證物的，也是有類似贓證物庫的地方，若法院有需要當庭勘驗證物時，法院會行文給地檢署，地檢署就會將證物送至法院。

至法院判決確定後，案件會回到地檢署，地檢署就會按照原收受證物的命令（Annahmeverfügung），在附在後面的命令（Verfügung）（詳如附件：）下指令。看是要發還，銷毀，或逕予廢棄，或是比照遺失物處理，沒收等…。

沒收：有分犯罪物的沒收§74 StGB，與犯罪所得的沒收§73StGB。關於沒收的部分，地檢署在過去沒有事務官

（Rechtspfleger）時，確實是由檢察官來做，但是 50 年以前，或是更早，有事務官之後，此部分，均改為事務官來處理，此次主任委請負責處理沒收的事務官 Herr Matthias Trautwein，很有耐心地教導我關於德國地檢署關於沒收的實務處理。

一、犯罪物之沒收

具體的例子，例如判決主文提到，要將行動電話沒收時，當事務官收到確定判決後，就會寫一個進行單，下指示並簽名（附件的第 2 頁），例如要將前開行動電話沒收，或將某物銷毀，此時就會行文至贓證物庫（Asservatstelle），之後，贓證物庫的人員，就會如同前述，開始進行輸入，找物品，按指示做後續的處理，做完後，還要做筆錄，證明物品的去向。

二、扣押物的返還

若扣案物品沒有要沒收，就還是要做後續的處分，方法也是同上，也是由事務官下指示並簽名，然後就會行文至贓證物庫的人員，之後方式亦同上述，只是不一樣的地方就是要連絡物品所有人，至本署地面層前開所述之領物品處（Asservatstelle）來領物品（§111n, §111o StPO）。

三、犯罪所得之沒收

犯罪所得之沒收，在德國實務，一樣是由事務官做處理，不僅是判決確定後的沒收，亦包括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扣押命令後，關於判決前的，為了保全沒收的扣押等，均非由檢察官處理，而是由事務官處理。

例如法院下一個犯罪所得 XXX 歐元，沒收。此時就要開始對被告的名下財產進行剝奪（Abschöpfung），或是財產剝奪（Vermögensabschöpfung）

沒收：有分犯罪物的沒收§74 StGB，與犯罪所得的沒收§73StGB。關於沒收的部分，地檢署在過去沒有事務官

（Rechtspfleger）時，確實是由檢察官來做，但是 50 年以前，或是更早，有事務官之後，此部分，均改為事務官來處理，此次主任委請負責處理沒收的事務官 Herr Matthias Trautwein，很有耐心地教導我關於德國地檢署關於沒收的實務處理。

（一）保全沒收之扣押（偵查中）

此先介紹偵查程序中的為了保全沒收之扣押⁴。

一開始是由檢察官向偵查法官提出聲請，若法院准許則以裁定准許財產假扣押，然後地檢署會收到裁定，然後地檢署則由事務官來做後續的假扣押確保（sichern），此時，假設被告有銀行帳戶（例如：Deutsche Bank，Sparkasse 等），汽車 1 台，土地等財產。接下來要怎麼做？

⁴ 關於偵查程序之保全處分請參考黃英彥，查扣沒收犯罪資產管理之研究，第 12-16 頁，

1. 銀行帳戶：事務官會製作扣押命令（Pfändungsbeschluss），並由事務官簽名，發文給銀行，之後銀行則會回文，扣押到多少錢。
2. 汽車等動產（bewegliche Gegenstände）：此部分，將交由警察處理。由警察取走(wegnehmen)前開動產。此部分，就比較像是在台灣，進行搜索時，交由警方執行搜索後進行扣押之情形，或是扣押命令交由警方執行之情形相類似。此部分，只要警察有前開法院假扣押之裁定（Beschluss），即為已足，事務官不用再做任何的指示，由警方執行後，製作筆錄即可，類似我國的扣押物品目錄表，載明扣到什麼東西，諸如：戒指，吹風機等物品，東西可以扣在警察局，也可以送至地檢署之贓證物庫。
3. 不動產：主要是由事務官進行。由於不動產之登記簿是法院在管的，此與我國是在地政事務所不同，另外在德國之不動產交易，是由買賣雙方至公證人處，簽立買賣契約，並由公證人至法院之地政處（Grundbuchamt）辦理。事務官此時會向法院的地政處發文請求註記（Eintragungsersuchen）在土地登記簿（Grundbuch）上禁止處分（Veräußerungsverbot），如此，前開不動產就無法出賣。
4. 前開確保的結果，事務官會製作一份假扣押概覽表，會載明在多少 XXX 總額之下，實際確保了多少歐元。

（二）利得沒收之執行（判決確定後）

另外，是判決確定後之執行，判決下來之後，假設犯罪所得是一台車子，但是現在車子已經不見了，這時候就會進行替代價額（Wertersatz）之追徵（§73c, §73d StGB），假設被告觸犯§ 242 StGB 之竊盜罪，偷了他人的汽車一台，但是汽車後來就不見了，無法沒收，此時地檢署就會自被告財產，進行價額之追徵，然後把追徵到的錢，返還給被害人。此時，假設被告之資產有銀行帳戶，有自己的汽車 1 台，房子一間，執行價額之追徵，一樣是事務官負責。後續之作為，以執行標的物的不同，而有所區別。

1. 銀行帳戶：因為銀行可以直接把錢交出來。所以，事務官會發文給銀行，直接把錢匯至地檢署，交由事務官處理。

2. 汽車：此時，即不是由警察來處理，而是由法院之執行人員處理，由事務官發文給法院，請求該法院之執行人員進行換價分配。
3. 不動產：原則上，是會找其他的方案，由於比例原則，只為了一點錢，就要把被告的不動產賣掉，不太妥當，所以不會直接拍賣，除非不得已才會賣，原則上先扣被告的薪水，或變賣其他物品，但真的沒有，也只能拍賣被告之不動產，此時，事務所就會發文請求法院執行處 (Zwangsversteigerung) 對被告之不動產進行拍賣 (Auktion, Versteigerung)，若拍定後，只會拿需要追徵的額度，比如說 8,500 歐元，剩下的金額，就會返還給所有權人即被告。

以上，是關於德國地檢署犯罪物之沒收（狹義之沒收），與犯罪所得（利得之沒收）及其替代價額沒收粗淺的介紹。

第二節、訴訟費用

另外，關於訴訟費用的部分，如果法院判決是要國庫負擔的話，事務官就可以把案件結案了，若是法院判決是要被告負擔時，事務官會計算被告應該負擔的金額後，若被告願意自行繳錢，繳清後，就可以結案，若不願意自行履行的話，就會由地檢署之事務官進行類似上述的追徵價額之程序，對於被告之薪水，所得，還要資產，如銀行帳戶，汽車，房子等物品，進行類似上述的追徵價額之程序，對銀行發扣押命令，要銀行把被告的帳戶內金額匯款至地檢署，若是汽車等動產的話，不是交由警察處理，仍是由事務官發文請求法院的執行人員，進行換價分配，如果是不動產的話，則仍是由事務官發文請求法院的執行處進行拍賣。

在德國地檢署之事務官，會進行以上之程序，然後反觀我國之地檢署實務，卻是由書記官在處理，修法時只有進行引進德國法之沒收相關規定，然而德國的實務作法，卻是權責分明，並且善用了警察與法院之人力，沒收犯罪所得是對的，台灣直到近幾年來才願意做這件「對」的事，至於要如何把這件事「做」對，還需要整合與搭配相關人力，否則「徒善不足以為政、徒法不能以自行」。

詢問主任關於第 469 條第 2 項 StPO 與 RiStBV§92（告發人不實提告之訴訟費用負擔）實務上適用的情形？

主任回答：關於告發人之告發，如果不實的時候，要求告發人負擔訴訟費用的情形，在地檢署，以主任的經驗，還沒有遇到過，因為要其告發完全毫無根據，或是全部屬詐騙的性質，所以其實是很難成立的。

第八章、參訪紀要

第一節、贓證物庫之參訪

在檢察事務官為我講解相關沒收與訴訟費用實務後，主任幫我安排了參觀贓證物庫(Asservatenstelle)，由贓證物庫主任親自為我講解並帶我參觀地檢署的贓證物庫。他們的贓證物庫在一樓後方（即去年 2022 年 12 月參訪時一樓會議室的正對面，然而不是只有一樓這一間而已，還有地下室一整層都是，超大的空間，一共約有 25 個房間(Räume oder Zimmer)，所有地檢署的贓證物全部都是放在這裡。有些證物是放在證物袋(Beweistasche)內，有些是放在證物紙箱(Karton)裡面，在一小區櫃子裡面，就放了 3 千件證物袋，據稱，地檢署約有 15 萬件證物存放，數量不少。

他們主要的工作是警方(Polizei)到贓證物庫，將物品入庫(Eingang)，他們再以人力輸入(registrieren)建檔(Zentral Auskunft)至電腦，按案號(Aktenzeichen)詳細正確輸入，同時他會建立一個保管的編號(Überführungsstücke)，例如：

ÜL.Nr. 32324/22-363 Js 207257/22-Schle... 其中

ÜL.Nr. 32324/22，是 Beweisnummer 編號，22 是西元年，363 Js 207257/22 是案件案號，Schle... 是被告姓名。由於有 25 個房間，他們有一套房間(Lageraum)編號(例如：C U086)，還有櫃子的編號，然後他們會編號 Lagerort 在電腦裡，他們的證物袋或證物紙箱上會貼有保管條，上面貼有貼紙有三排記載，第一排載明證物號(用特大字體)，第二排是條碼，第三排載明案號，其中條碼很好用，一掃描，所有訊息就會在電腦裡全部看出來，另外他們還有一套不同年就用不同的顏色貼紙貼在旁邊，很醒目，他們說，因為這樣才可以迅速正確的找到證物袋，因為用顏色找眼睛瞄一下就可以迅速找到，然後再找證物編號。他們說如此系統化分類，才能在最短的時候找到物品，而且更重要的是不能錯，一件都不能錯。 比如說：23 年，用一個大圓形實心黃色，22 年用一個大圓形實心藍色，21 年用一個大圓形實心白色。所以，他們的系統分類，是先房間編號，然後櫃子的編號，再按年的順序，再按證物編號，如此排序，所以配合顏色的查找，即可迅速在最短的時間內，從全署近 15 萬件的證贓物中立刻找到想要的證物。

每一間的房間都很大，櫃子也很大，每一間的門都是保全門，超厚，目測應該是可以防彈的程度，以機械鎖配合電子設施，沒有主任的電子鑰匙，是不可能打的開，我參觀了 2 間房間（C U086），（C U10a），均相當大。

接下來主任跟我講說他們的工作量極大，一天要處理將近 120 近的贓證物處分書，但只有 11 位工作人員，每天都有辦不完的事，工作 8 小時，一個贓證物處分指令下來，就要辦理返還（Herausgeben），銷毀（Vernichtung），郵寄（Post, Übersenden）、拍賣（Versteigerung）（偶爾會做，拍賣汽車等動產），銀行帳戶（Bankkonto）之轉帳，銀行來贓證物庫繳錢（Zahlen），一個贓證物編號會有許多標的物，所以一個處分書下來，工作人員就有許多事要作，找出來，然後作上述的事情，所以一年大約要作 36000 件*3 具體作為，主任是老先生，跟我訴苦了一陣子。

接下來，主任跟我說，15 萬件的證贓物中，有高達 30% 是毒品，然後就拿了大麻等毒品讓我看一下，大麻與可卡因，海洛因，在德國也是相當嚴重的，另外，武器等大約有 5%，還有竊盜所用凶器，贓物，主任都有讓我看一下。

接下來主任帶我參觀了一間很大的辦公室也是在地面層，贓物庫辦公室的對面，有一間叫作：Anlieferung von Asservaten，這一間辦公室也是相當大，主要是接待警察（Polizei），警察主要是一天來地檢署 2 次，一次是上午，一次是中午。

另外是在走廊走到底，有一間透明玻璃的地方，就在 22 年底參訪地檢署所在會議室的一進門處，此處叫作領物品處（Asservatenstelle），此處是供所有權人取回物品的地方，當處分要發還所有權人的時候，他們就會來此領物。

然後，在贓證物庫的走廊有監視器，這是因為安全重要性（Sicherheitwichtig）的考量，說到此安全性，地檢署的入口門禁，如同台灣的監獄，有三道門，要進門實在是不容易。另外法警每人均有配槍，與台灣不同。另外，由於地檢署是不開庭的，所以人員出入與台灣是有重大的差異，都沒有被告或證人來地檢署，地檢署很安靜，很安全。

至於毒品的銷毀，經詢問，是到垃圾焚化爐（Müllverbrennung）不是在本署，因為很危險，所以贓證物庫人員會與警方偕同，開本署自己的汽車或小巴去，銷毀完要做銷毀的筆錄。然後，武器的銷毀部分，是由贓證物庫人員，將武器送至巴伐利亞邦的刑事警察局（Bayerisches Landeskriminalamt Waffenverwertungsstelle），統一由警察來作銷毀的動作。此部分，贓證物庫人員會製作收受證明書（Empfangsbestätigung）。

第二節、參訪經濟犯罪部門

今日下午 2 點，我騎地檢署提供的交通車（腳踏車）從平日的辦公室，來到位在 Gebäude Außenstelle Schleißheimer Str. 141 的第三大部門，主要是經濟犯罪，該部門有 4 個組（9 至 12 組），各組的職掌不同，我去了第 9 組主要是辦理貪污的案件，包括企業，政府等。為我介紹的是一位很帥的年輕檢察官 Mühlbauer，他首先跟我介紹，這個大部門，與我在本部有很大的不同，或許是真的有很大的不同，所以，連辦公地點也不同。首先，他從卷介紹起，本部的案量，或許蠻多的，但是卷的厚度都是薄薄的，經濟犯罪部門，分案的量很少，但是只要一件，就會很恐怖，卷可能 100 宗都有，而且案情都很複雜，很有挑戰性。另外，警方的部分，辦理經濟犯罪的警察，也是如同地檢署，有專業的部門在辦理。還有，本部的一般部門，都是由警察在第一線就全都做好好了，但是此部門的案件，地檢署通常是第一線，先收到告發狀，然後就要與警察討論，擬定偵辦方向，指示警察發展案件，就是我們台灣的專案做法，所以他們在動案件之前，與警方的橫向聯繫，非常密切。

在本部參訪的時候，最讓我好奇的地方是，本部的檢察官是不傳喚，不訊問被告、證人、被害人等，直接就警方做好好的筆錄與調查的證據資料，直接做判斷，直接做不起訴或起訴的決定，也因為如此，本部就不設偵訊室了。因為之前德國檢察官跟我說他沒有在經濟犯罪部門待過，但聽說那裡有很大的房間可以供訊問，今日就帶著問題來看看，看看這種台灣的專案案件是如何不用訊問證人、被告，就可以下判斷？

結果，Mühlbauer 一開場白，不待我問以上的問題，就直接說，他們不一樣，說一般部門不用訊問證人、不用訊問被告，但他們會，然後跟我說這裡有一間 Besprochen Raum（討論室），就是

很大的會議室，裡面空空的，大約 30 坪左右，但是就是如同一般公司的會議室，很簡單，就是桌子，然後放一台電腦，如此而已，不像我們台灣的偵查庭，我稍微跟他們提一下我們的偵查庭，如同法院般，會有全程錄音錄影，並有書記官幫忙製作筆錄，德國檢察官跟我說，很遺憾，他們的經濟部門沒有這樣的設備，他很羨慕我們的偵辦環境，他也覺得我們這樣很好，尤其是這種需要親訊的案件。接下來，他說，如果偵辦過程中決定要起訴的案件，他會親訊被告、或證人，他補充到雖然經濟犯罪的被告通常什麼都不說，但是至少給他機會表示意見，然而若是要做不起訴處分的話，他就不會親訊。但是，如果要訊問的話，他通常會去警察局，因為那邊設備較全，那裡當然有詢問室，而且可以與警察共同訊問，而且警察會幫忙充當書記官的角色，幫忙製作筆錄，如果是在經濟犯罪部門的會議室自己問，是自己問，自己做筆錄，也沒有類似我們的書記官可以幫忙製作筆錄，然而他們有自己的語音辨識系統，可以協助製作筆錄，雖然他抱怨到辨視正確率不是很高，但是已經不錯了。

接下來，他就拿了一宗很厚的卷為我以偵辦時序的方式為我大致介紹他的偵辦經驗，因為保密性，他沒跟我提是什麼案件，只是抽象為我介紹經濟犯罪的通案偵查方向，他首先提到，經濟犯罪的「搜索」是最重要的取得證據手段，然後搜索，在德國的法律是偵查法官在做決定，聲請的主體是檢察官，不是警察，接下來，他跟我說實際上的操作方式是如何。

基本上，在他的部門向偵查法官聲請搜索，法院只做 3 件事，一個是蓋分案號章，一個是蓋日期章，最後一個就是拿給法官簽名，裁定主文，理由等等，全部都是檢察官事先全部準備好了，檢察官會把紙本、電子檔全部給法官，法官原則上都會准許。

題外話：據我的觀察，他們法官與檢察官，很像我們以前司法行政部下的審檢關係，審檢一家，開庭時，他們都是一團和氣，即便是辯護人也是一樣，審檢辯三方在休庭時，常常是很開心，很輕鬆的聊天，開庭時，三方也是彼此尊重，訂庭期的時候，辯護人有事時也可以先說，法官也是蠻尊重辯護人的，像極了台灣院檢分家前的狀況。另外，刑事訴訟法教科書（Schröder/Verrel, Strafprozessrecht, 8. Auflage, S. 65f, Rn 95）上有介紹偵查法官只審查檢察官聲請的合法性（Rechtmäßigkeit），不審查聲請的

合目的性（Zweckmäßigkeit），另外刑事訴訟法的依據是§162 Abs. 2 StPO，此條可以彰顯出檢察官才是偵查中的主體。

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搜索，只要在進行單上載明向法院聲請搜索即可，但只看卷內文件，實在是看不出來裁定是誰寫的，會以為是法官實質閱卷然後花許多時間寫出來的，但是其實是檢察官全部都擬好稿，然後，把卷與文件及電子檔給法院，然而這些草稿當然可以自己做，也可以請警察做，然後把文件給電子檔交給檢察官，由檢察官提出聲請，因為原則上，聲請的主體是檢察官。接下來，與我們台灣一樣，交由警察去執行，警方至現場執行後，也是會做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清單，扣押物證明書，附現場相片及執行報告等文書。另外的證據取得方式，就是帳戶資料的取得，就是金流分析，此部分資料，可以直接向銀行發文即可，不需要向法官提出聲請，地檢署經濟犯罪部門檢察官或是警察都可以直接向銀行函調資料。另外，關於向銀行調資料的時候，他說德國這邊是可以要求文件檔與同時附上電子檔。

不同於地檢署其他部門，都是警察在案件調查階段都處理好，經濟犯罪部門的案件開端，可能就是證人以書信的方式，甚至親自來經濟犯罪部門製作筆錄，Mühlbauer 檢察官說他這一件案件就是公司員工與律師直接遞狀到經濟犯罪部門，提出告發，之後，就如同我國的專案偵辦方式一樣，與警方聯繫，然後討論如何調查，應該要做哪些事情。

關於搜索的執行，尤其是大企業的執行，他問我們台灣搜索時檢察官會不會與警察去，我回答要看情況，如果是大企業的話，是會去的，好險曾經有跟著去搜索的經驗，所以能回答 Mühlbauer 檢察官執行的一些細節，他說他們在去大企業執行搜索的時候會親自去現場，因為執行搜索一個地址，可能場地非常龐大，好幾層樓，要找到必要的文件，一定要找人協助，另外現場會有許多法律爭議，如果只有警方的話，無法立刻解決，所以他會親自去，我跟他說我的經驗是，特殊案件我們也會至現場，直接去找 CEO 並且找法務長及員工分機表至會議室，然後，討論要什麼文件，要找誰拿，直接立刻聯繫，他也笑著說，他們也是一樣，因為他說法律人與法律人對話比較有效果，可以省下很多溝通時間，並分享他曾至 BMW 的公司搜索，通常小公司的話，可能沒那麼多，如果不知道要扣什麼，是可以全部扣走，但是通常公司會求饒，說沒有什麼的話，公

司會經營不下去，會立刻破產，所以，在當下，必須有能力取捨什麼是必要扣的，什麼是不必要的，但是像 BMW 這麼大的公司，不可能全部資料都扣走，必須取舍，這麼大，必須知道證物的所在，所以一定要找公司掌管人事的最高主管還有法務長，直接指示，然後他說他還讓大批警力控制現場，但是為了維護公司商譽，他會讓警方執行搜索時，便衣，與外人或員工無異，此時我跟他分享，我們對於這種上市公司，通常還會特別選禮拜五下午股市收盤的時候，這樣比較不會影響公司股價，他也笑笑點點頭。

該卷接下來的流程就是訊問證人等，他說這件，他是至警察局的偵詢室與警察共同訊問，他說他們的詢問做筆錄的方式，很傳統，其實蠻像我們外勤時至家屬家中的臨時外勤筆錄，但還是沒有我們周全，至少我們是全程連續錄音錄影，但他們不是，雖然也是一問一答，但是有講話的時候才把錄音筆拿給證人錄音，然後講完後按暫停，他與警方整理一下證人的回答重點，然後由警方打筆錄，只打摘要，如果太多的話，無法很快打完字，就會由檢察官口述重點，錄在錄音筆，然後回去找時候再邊聽，慢慢打摘要。

關於搜索完、訊問完後，被告的辯護人表示要偵查中閱卷，他說這種情形，因為會影響調查的目的，雖然辯護人有權聲請閱卷，但是檢察官是可以拒絕的，他跟我說他個人的意見是偵查中辯護人根本就不該有閱卷權，接下來我跟他分享我國的經驗，我說以前我們偵查中也沒有給辯護人閱卷權，後來我跟他說我們有一位議員被羈押，後來因為沒有閱卷權，被大法官宣告違憲，其中就有談及到德國偵查中辯護人有閱卷權這件事，後來我們才修法賦予辯護人於羈押時有閱卷權，他跟我表示遺憾，德國 StPO 影響了我們。

接下來他跟我分享，他不給閱卷後，辯護人向法院聲請救濟被駁回後，他再問一個嫌疑人，願意作證，然後因為這個嫌疑人是邊緣角色，就給予暫時不起訴 (§153a StPO)，當時我心裡閃過，選舉時我們常用緩起訴的類似方式來偵辦。

然後，這件很厚的卷宗（高度約 60 公分）大致上講完了，他給我展示了起訴書，記載的事實很多，證據清單也很多，就很像我們的黑金專組案件，起訴書總是很長，他跟我說，他有一件長達 400 多頁，這種情形與我們的黑金組起訴書類似。

另外，他跟我說提起公訴後的蒞庭，也不同於其他部門，其他部門，檢察官不一定會已案已蒞，但他們經濟犯罪部門，卻是要已

案已蒞，就是偵查檢察官與公訴後蒞庭的檢察官是同一人，因為卷實在是太多了，不過他解釋到，這樣其實蠻好的，因為已經熟讀卷宗，而且事實很清楚，若是讓別人去蒞庭的話，別人要花許多時間才可以消化，而且還不一定會了解偵查檢察官的用意，不同人蒞庭的話，其實很不效率，而且他也覺得這樣很有挑戰性，開自己的案件的庭，也很有趣。不過，他說這樣也是有缺點，因為他有同事就說，想要偵查完就不要再碰案件了，因為偵查中的壓力真的太大了，很想早一點脫離。我心裡想，其實這個問題在台灣也是一樣的，然後我跟他聊聊說，這是人性的問題，在這個世界上應該到處都一樣，他也是笑的很開心。

後來，案件進行到起訴後，進入中間程序，然後法院裁定開啟審判程序，結果，被告未到庭，本來法院是想拘提被告，但後來與檢察官討論，就改簡易判決處刑，後來被告未上訴，就確定，就送執行，然後就交由事務官處理後續的執行事宜。

另外有提到科技的偵查手段，他只簡單提到，警方那裡有很多技術，包括電腦、手機、電話監聽等，只不過地檢署都沒有在做，就沒有跟我說太多了。

最後，我問了一個問題，就是關於進入經濟犯罪部門，有沒有什麼資格限制，他說，沒有任何資格限制，只要是經歷過一般案件部門與交通刑案部門的檢察官有興趣的，都可以來，不需要特別資格，因為經濟犯罪實在是太專業了，太難了，受到同樣的德國法律人法學教育，他清楚大家國考前大家都在唸傳統考科的法律科目，根本不會觸碰到這個領域，只能在進這個部門才有機會開始學習。雖然是只要有興趣的人就可以進來，然而他們這個大部門並不是很受歡迎，沒什麼人要來，或許是因為卷太多，案情太複雜，但是他強調，辦經濟犯罪真的很好玩，部門同事間會互相幫忙，也熱衷於討論，可以學到很多，是一個很值得歷練的部門。

第三節、參訪第 4 部門

今天上午 9 點，Herr Oberstaatsanwalt Heller 主任親自為我介紹，他們部門在做什麼事情。

首先，他跟我介紹，慕尼黑第一地檢署，有 4 個大部門，其中第 2 大部門，有 5 個組（第 3 至 6 組及第 18 組），這 5 個組，專門處理一般案件(Allgemeine Strafsachen)，共計 50 位檢察官，

Heller 主任是第四組的主任，這一組共 10 個檢察官，另外還有就是第 4 大部門，其中有 2 組專門處理交通刑法案件

（Verkehrstraf）（第 7 及 8 組），共計 15 位檢察官，也就是說，共有 65 個檢察官在處理最大宗的一般案件，相當於我國的輪分案件，經主任再次確認具體人數，慕尼黑第一地檢署，總計有 187 位檢察官。所以，大約有近 35% 的檢察官，專門處理一般案件，主任跟我說他們這一個大部分，5 個組，真的很辛苦，週末也要加班，不過他說，這是比較老的檢察官，年輕的檢察官，就是準時下班，儘量不加班，跟我抱怨了一下，大約是講一下世代差異。

所謂的一般案件，就是非專組案件的案件，全部都算是第二大部門的 5 個專組案件，他們認為交通刑法案件，也算是一般案件，只是稍微特殊一些，就歸入第四大部門的 2 個專組辦案，所謂的一般案件，他們稱為小案件（kleine Sache），另外還辦一些中型案件（mittlere Sache），更清楚的說就是，一般案件部門，5 組只辦一般案件（小案或中小案），不會辦其他專組案件。相較之下，其他專組，就是只辦專組案件，不會辦這些一般案件，輪分案件。用我國大地檢的思維就是，各大部門的各專組如同「大」黑，只辦黑金案件，不分輪分案件，可以好好專心辦大黑案件，一般案件部門，只辦一般案件，如同「小」黑，辦輪分案件，但不一樣的地方是我們的小黑是要支援大黑辦專案，德國的專組，就是專組同仁之間的互相協助。

之所以這樣的設計，有好也有壞，壞的地方就是，在這個部分待久了，就只會辦這類案件，好處是，可以訓練新人，主任說，這一大部門設計的目的就是讓新人，剛入地檢署時，只辦這些一般案件，可以藉由一般案件案件內部指引，類似裁量基準表，幫助新人快速做決定，當然裁量基準只是參考，如有特殊案件情形，檢察官無法做出決定時，主任的辦公室永遠是開著，都可以找主任討論，若有不符合裁量基準，而有必要另外做特別處理時，主任就會簽名即可處理。主任說，在這個大部門，新人在主任的協助與裁量基準的指導與實踐下，約莫 2 個月，新人就可以快速上手。為了避免待久了的壞處，約莫 1 年後，之後就會換去另外一個部分歷練，按慣例是去交通刑事案件部門，等到這個專組歷練完後，就可以按興趣去各個專組歷練。

然而，主任補充到，以上是在慕尼黑的大地檢，若是在小型地檢的話，例如只有 10 個檢察官的地檢署，就沒有如此細分，就是什麼案件大家都要輪流辦，沒有什麼專組之別。

接著主任提問我們的狀況如何？有沒有類似的一般案件分組，我回答說，以台北地檢署，也是有類似的專組辦案，只是我們的專組辦案，既要辦專組案件，每天也要輪分一般案件，如雪片般飛來，他則回答說，如此會很累的。

接下來主任跟我介紹§153, §153a, §154 StPO 在一般刑事案件的操作，給了我一份類似裁量基準表，在什麼情況下，可以用§153StPO, §153a StPO 通常是初犯才可以用，然後再看受害金額，行為態樣，舉例來說，商店內竊盜，初犯，金額未滿 25 歐元，可以直接以§153StPO，微罪不舉，直接不起訴處分，同樣情形，但是金額 25 歐元以上，未滿 150 歐元時，就用 153a StPO，暫時不起訴處分。再舉例，詐取給付罪§265 Abs.1 StGB，最常見的就是未買票就搭火車或地鐵，就是坐霸王車，未滿 3 次，可以直接以§153StPO，直接不起訴處分，3 次以上，未滿 6 次，就用 153a StPO 暫時不起訴處分。再例如酒駕§316 StGB，他們也是有類似我們的裁量基準表，也是按酒精濃度做區別處理，因為類似，就不再詳述。

接下來，主任親自示範微罪不舉的書類電腦操作，不到 2 分鐘，就製作完成，他們也是有書類系統，只是他們是視窗處理，跳問題的方式讓檢察官回答，然後回答幾個小問題後，例如，商店名稱，贓物名稱，金額等幾個小問題書類就像 ChatGPT 一樣，整個書類就 1 秒完成。看完之後，想到 Heller 主任跟我說他們很累。之後，再詳述他們的微罪不舉，與暫時不起訴的偵查過程，會以業務檢查觀點把我看到的案件詳述之。

補充：何謂一般案件

只要不屬於專組案件，均屬於一般案件，此均由 5 個一般案件組處理，不限於重罪（Verbrechen）或是輕罪（Vergehen），例如：強盜罪（Raub）§249 Abs. 1 StGB，它是重罪（因為該罪不能低於 1 年有期徒刑），但是它不屬於專組案件，所以，就會被歸入一般案件組辦理。又例如：使用違憲或恐怖組織標示罪（Verwenden von Kennzeichen verfassungswidriger und terroristischer Organisationen）（§86a Abs. 1 StGB）與仇視族群罪

（Volksverhetzung）（§130 Abs. 1 StGB），二罪均不屬於重罪而是輕罪（因為該罪不是重罪要求的最輕刑度1年有期徒刑），雖然是輕罪，但是由於屬於有政治屬性的專組案件，所以即便是輕罪，仍然是歸專組案件，就是我所待的第一大部的第一組。

但是也是有一些例外，就是交通刑法部門的案件（也被視為中小型的一般案件）幾乎都是輕罪，但也是有例外，例如：危險的干預交通罪（Gefährliche Eingriffe in den Bahn-, Schiffs- und Luftverkehr.）§315 Abs. 3 StGB是重罪，但是不常發生。

第九章、閱卷心得

第一節、第 1 部門 (Abteilung 1)

今日上午看了 3 件不起訴案件。其中有一件，有再議，經最高檢駁回，本件是以無犯罪嫌疑，不開啟偵查，然後以不起訴處分的方式結案，只不過是用 152 條第 2 項為依據。在我國的方式，是用簽結的方式，不過，在我國偵字原則上是不能以犯罪嫌疑不足簽結的，但他們是用不起訴處分的方式簽結，所以他們的偵字(Js)，他字(AR)，偵(UJS)(被告不詳的偵字)，都是用不起訴方式結案。其中是雖然有犯罪事實，但是被告姓名年籍不詳的時候，也是用不起訴的方式，而不起訴的依據，仍然是 170 條 2 項。

另外一件，也是用 170 條第 2 項結案，是件侵入住宅的案件(123 條)，比較有疑問的是，這個案件單純是 374 條自訴罪案件，雖然同為 170 條第 2 項，但是理由，會有所不同，如果是 374 條案件，則會是用，然後指示被害人自行提起自訴。

補充說明：關於被告闖入屠宰場的案件，被害人提出告訴，侵入住宅罪§123 StGB，我詢問這件案件，是屬於§374 第 1 項第 1 款之自訴案件，為何不直接以例稿的方式直接以指示被害人提起自訴的方式，而要用§170 第 2 項 StPO 不起訴處分？主任回覆我，要被害人自己直接去提起自訴，不僅要是§37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自訴案件，還要另外一個要件，就是非關公益的案件，依據是§376 條，此條規定是說，檢察官要就§374 第 1 項第 1 款之自訴案件，提起公訴，只能因為該案件存在公益，始得為之。而這件案件，因為被告，不是只單純侵入住居，而是拿著大海報上面寫著"停止宰殺動物"等訴求，涉及到政治訴求，所以有公益性，因為此案被分到本部門，所以，因為有公益性，所以地檢署有權可以偵查，然而，實質進行偵查後，檢察官指示警察補拍現場相片，要求警察查明被告如何進入屠宰場，標示清楚相關位置，最後認定，屠宰場並沒有做出特別的防護措施，總是大門開啟，以致於任何人隨時均可以自由進出，難認有何侵入住宅等情，因此而以§170 第 2 項 StPO 之方式以犯罪嫌疑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

（一）關於 374 的案件處理流程

是否為 374 案件？是？有無公益性？無則指示被害人直接提起自訴，不起訴結案，有，查，然後決定是否起訴，可能起訴，可能不起訴，若不起訴，則是以實質偵查後的理由為不起訴處分。

否，查，進入偵查程序。

另外一件，是 130 條的仇視族群罪，用 whatsapp 傳影片與相片，檢察官向偵查法官聲請搜索，扣到 2 台手機，後來檢察官起訴，其中部分，用 154 條的起訴無實益的方式，予以不起訴，理由也是 2 行。

第一件

未滿 14 歲的 2 位小朋友，因為踢足球，吵架。

因為無責任能力，直接以不罰而不起訴處分。

直接不經訊問被告，也不問證人、不問被害人，就直接不起訴處分了。

第二件

滿 14 歲未滿 18 歲的少年案件，

因為未經允許而持有手槍。

檢察官也是未經訊問即直接起訴了。

第二節、第 4 部門 (Abteilung 4)

第 1 件

2023 年 6 月 19 日收案

警方移送被告涉犯詐欺罪案件§265a Abs.1 StGB，2023 年 6 月 19 日收案 2023 年 9 月 15 日結案。

案例事實，大致上是被告由於無票搭 U-Bahn（就是台灣的捷運），票價約 10.70 歐元，被害人 MVG 提告。

該卷進行：

1. 未經檢察官訊問，調查，直接以 §153 Abs.1 StPO 不起訴處分結案，也沒有被害人和解之類的筆錄或和解書附卷。
2. 無任何進行單。
3. 直接以例稿理由 2 行，結案，作成不起訴處分。

4. 若是此案在台灣做法，應該是由檢察官下進行單，傳訊被告，被害人，若有和解，需要製作和解筆錄等等，再決定如何處分。

5. 德國此種做法，誠值深思。

第 2 件：

2023 年 8 月 23 日收案

警方移送被告涉犯誹謗案件§186 StGB，2023 年 8 月 23 日收案 2023 年 9 月 15 日結案

案例事實：

被害人向地檢察署以書面遞狀提告被告誹謗，2023 年 7 月 4 日做警詢筆錄，被告 2023 年 6 月 30 日做詢問筆錄。

該卷進行：

1. 此案為自訴犯（即僅能由被害人自行提起自訴之犯罪）
2. 此案未訊問、無調查、無進行單。檢察官收到案件後，逕行以自訴犯+無公益，做為程序障礙事由，以 StPO§170 條第 2 項不起訴，偵查終結。
3. 無任何進行單。
4. 此類案件，在台灣，由於公訴自訴二元分離，檢察官沒有說不的權力，只能交給警察偵辦，然後移送地檢署，地檢署，仍然要實質偵查，要訊問被告，證人，調查證據，才能做出是否起訴之決定。相較之下，德國檢察官，可以只以本案屬自訴案件，書面審核，無需實質調查，直接以不起訴處分，此可以省下許多檢察署之辦案能量。
5. 德國此種無公益性質的案件處理作法，誠值深思。

第 3、4、5 件

同一被告，犯數罪。第 3 件：移 Hausfriedensbruch，123 StGB 侵入住宅。第 4 件：Postgeheimnis 206 StGB 妨害郵件秘密。第 5 件：移 Beleidigung 185 公然污辱，bedrohung 241 恐嚇。

警方分別移送，僅以移送書影本個別分案。

該卷進行：

1. 由於侵入住宅、公然污辱、恐嚇等 3 罪，屬於為自訴犯（即僅能由被害人自行提起自訴之犯罪）

2. 此案未訊問、無調查、無進行單。檢察官收到案件後，逕行以自訴犯+無公益，做為程序障礙事由，以 StPO§374、376、381 等理由，以 170 條第 2 項不起訴，偵查終結。
3. 至於妨害郵件秘密罪，被害人拿不到 DHL 之包裹，因為，此罪不屬於第 374 條之自訴犯，所以無法用前開理由，例稿指示被害人提起自訴即可結案。然而，本件檢察官，就此罪，仍然是未訊問、無調查、無進行單，直接以被害人的警詢說被告沒有拆開包裹，放回貨運車的貨艙之簡短理由，直接以 170 條第 2 項不起訴。
4. 如此，即以極簡單與快速的方式，把 3 件案件終結掉。
5. 如果此 3 件案件，發生在台灣，4 罪都要實質偵查，傳喚訊問證人、被告，另外還要調現場監視器，當庭勘驗影片等偵查作為，花費大量資源在無公益性質的案件上。
6. 德國的作法，小案小辦，誠值深思。

第 6 件：

警方移送被告涉犯商店竊盜 Ladendiebstahl 案件§242 Abs.1 StGB
案例事實：

被告在商店內偷東西。

該卷進行：

1. 本件只有被告與被害人在警方的警詢筆錄，檢察官未訊問被告、被害人
2. 此案未訊問、無調查、無進行單，不管和解。檢察官收到案件後，
僅因被告已經有另案被訴，本案已無足輕重，就直接以 154 條 StPO 不起訴處分，偵查終結。
3. 第 154 條 StPO
4. 給檢察官抓大放小的權限，甚為經濟，在實務上也廣為使用，對於迅速結案也是很有幫助。
5. 我國的 254 條，有一些限制，在台灣不是很常用。
6. 德國此種案件處理作法，誠值深思。

第三節、第 5 部門 (Abteilung 5)

第一件：

警方移送恐嚇罪 (§241 Abs.1 StGB) 24. Juli.2023 分案

14. Sep. 2023 結案。

案例事實，大致上是男女朋友吵架，男生在電話中恐嚇女朋友說要殺死你，然後女生至警察局提告製作告訴筆錄，男生經警通知後製作警詢筆錄。

該卷進行：

1. 未經檢察官訊問，調查，直接以 §374, 376 條 StPO 結案。

2. 無任何進行單。

此種類似案件，在台灣的話，如果是被告 1 人，即便是親訊，下進行單要作成何偵查作為，也都還好，但是若是告網路的恐嚇，例如 PTT, 臉書上百位被告…，那怎麼辦？

3. 德國此種做法，誠值深思。

4. 尤其是著作權法，蟑螂盛行，逼和解金的案件在台灣實在是很多，而且越來越多，德國的前開作法，足資參考。

第二件：

警方移送被告涉犯詐欺罪 §265a Abs.1 StGB, 24. Juli.2023 分案

14. Sep. 2023 結案

。案例事實，大致上是被告由於無票搭火車 ICE，票價約 40.70 歐元，從慕尼黑坐到烏爾姆，在烏爾姆站前被查到。

該卷進行：

1. 未經檢察官訊問，調查，直接以 §153 Abs.1 StPO 不起訴處分結案，也沒有被害人和解之類的筆錄或和解書附卷。

2. 無任何進行單。

此種類似案件，在台灣的話，也是有不少，尤其是台鐵，近年來各種小額逃票案件，由於電子設備搜證技巧提高，不論多小額度，台鐵向警方提告致移送地檢署的案件，越來越多。

3. 若是此案在台灣做法，應該是由檢察官下進行單，傳訊被告，被害人，若有和解，需要製作和解筆錄等等，再決定如何處分。

4. 德國此種做法，誠值深思。

第三件：

警方移送被告涉犯詐欺罪§265a Abs.1 StGB，24. Juli.2023 分案
14. Sep. 2023 結案

。案例事實，大致上是被告由於無票搭火車 ICE 627，票價約 25.80 歐元。

該卷進行：

1. 此案與前案不同，檢察官認為本案有公益性質，因為被告不是初犯，因為有前科，不只 1 次了，
2. 另外德國的小額詐欺罪，是屬於告訴乃論罪，本件被害人也是有提出告訴，但是檢察官認為有公益，以職權訴追處理取代被害人的告訴（此舉即可避免告訴人事後撤回告訴）。
3. 未經檢察官訊問，調查，直接以 §153a Abs.1 StPO 附條件不起訴處分結案，也沒有被害人和解之類的筆錄或和解書附卷。
4. 很好奇的是，在檢察官不親訊被告的德國檢察官怎麼做得被告同意這件事，在德國，有附條件的不起訴，就是類似我們的緩起訴處分，他們的法條也是規定要經過被告同意，但是，他們是直接寫好附條件之處分給被告，譬如繳納 100 歐元，讓他表示同意即可。
5. 無任何進行單。

此種類似案件，在台灣的話，也是有不少，尤其是台鐵，近年來各種小額逃票案件，由於電子設備搜證技巧提高，不論多小額度，台鐵向警方提告致移送地檢署的案件，越來越多。

6. 若是此案在台灣做法，應該是由檢察官下進行單，傳訊被告，被害人，若有和解，需要製作和解筆錄等等，再決定如何處分。

7. 德國此種做法，誠值深思。

第四件：

2023 年 7 月 19 日收案

警方移送被告涉犯侵入住宅案件§123 Abs.1 StGB，2023 年 7 月 19 日收案 2023 年 9 月 14 日結案

案例事實：

被害人至警提告被告侵入住宅，2023 年 7 月 4 日做警詢筆錄，被告 2023 年 6 月 30 日做詢問筆錄。

該卷進行：

1. 此案為自訴犯（即僅能由被害人自行提起自訴之犯罪）
2. 此案未訊問、無調查、無進行單。檢察官收到案件後，逕行以自訴犯+無公益，做為程序障礙事由，以 StPO§170 條第 2 項不起訴，偵查終結。
3. 無任何進行單。
4. 此類案件，在台灣，由於公訴自訴二元分離，所以，警方移送至地檢署，仍然要實質偵查，要訊問被告，證人，調查證據，才能做出是否起訴之決定。相較之下，德國檢察官，可以只以本案屬自訴案件，書面審核，無需實質調查，直接以不起訴處分，此可以省下許多檢察署之辦案能量。
5. 德國此種無公益性質的案件處理作法，誠值深思。

第五件：

2023 年 7 月 25 日收案

警方移送被告涉犯恐嚇案件§241 Abs.1 StGB，2023 年 7 月 25 日收案 2023 年 9 月 14 日結案

案例事實：

被告偷東西（香腸與香檳）被店員抓到時，緊接著被告公然污辱告訴人（第 185 條 StGB），Hurensohn（狗娘養的）、Bastard（混蛋）、verpiss dich（滾開）等語，另外以 wärst du jung, dann hätte ich dich ins Koma geschlagen（如果你還年輕，我會把你打到昏迷）恐嚇告訴人。

被害人於 2023 年 6 月 28 日至警提出告訴。警察對被告製作警詢筆錄（Beschuldigtenvernehmung）。

該卷進行：

1. 此案未訊問、無調查、無進行單，不管和解。檢察官收到案件後，直接將竊盜罪起訴，但是其餘的部分，就用§154 條第 1 項，把公然污辱及恐嚇罪，認為這另外 2 個罪，已顯得無足輕重，就直接不起訴處分。
2. 本件被告由於有許多前科，就有公益，就可以由檢察官提起公訴，本件被告有另外犯竊盜罪，所以不能用 StPO§170 條第 2 項不起訴，儘管另外 2 個罪行是自訴犯（即僅能由被害人自行提起自訴之犯罪），只能以§154 條第 1 項把另外 2 個罪行不起訴處分，
3. 無任何進行單。

4. 第 154 條，給檢察官抓大放小的權限，甚為經濟，在實務上也廣為使用，對於迅速結案也是很有幫助。
5. 我國的 254 條，有一些限制，在台灣不是很常用。
6. 德國此種案件處理作法，誠值深思。

第六件：

2023 年 4 月 6 日收案

有人提出檢舉被告涉犯僭稱職業、公務員、徽章案件§132a StGB Abs.1 StGB，2023 年 4 月 6 日收案 2023 年 9 月 14 日結案

案例事實：

有人向非醫師之被告購買新冠病毒接種疫苗證明書，儘管購買人沒有接種疫苗。

該卷進行：

1. 2023 年 5 月 5 日，檢察官寫進行單，請警詢問被告。
2. 警察僅回覆，被告未表示意見，僅透過律師出具答辯狀。
(StPO 第 163a 條第 1 項第 2 句：簡易案件，給被告書面表示意見之機會，即為已足。)
3. 檢察官書面審查卷內資料，即以犯罪嫌疑不足 StPO§170 條第 2 項不起訴。
4. 此案未訊問、未進行函詢，直接由檢察官書面審核即為不起訴。

第七件：

2023 年 7 月 21 日收案

警方移送被告涉犯傷害罪案件§223 Abs.1 StGB，2023 年 7 月 21 日收案 2023 年 9 月 14 日結案

案例事實：

被告與被害人為男女朋友，由於家庭暴力 (Häusliche Gewalt) 互毆，(第 223 條第 1 項 StGB)。

被害人男方未提告，女方告訴後，撤回告訴。警察對被告男方與被害人 2 人製作警詢筆錄。

該卷進行：

1. 此案只有警方警詢，未訊問、無調查、無進行單，不管和解。
2. 檢察官收到案件後，就直接不起訴處分，似我國的刑訴法第 252 條第 5 款。

3. 無任何進行單，檢察官即以書面審查卷內資料，以 StPO§170 條第 2 項不起訴。

第十章、蒞庭體驗

在德國的刑事訴訟制度，公訴權專屬於檢察官，除了檢察官提起公訴之外，也有類似我國的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與類似我國的簡式審判程序，前者稱為：刑事處刑令程序（407 至 416），後者稱為：速審程序（第 417 至 420），刑事處刑令程序，是不開庭的，完全由法院以書面審理，速審程序，還是會開庭，只是省去了開啟主審程序的裁定，然後調查證據程序變的較為簡易，比如，證人、鑑定人或共同被告的訊問，可以用先前的筆錄代之，或是其以書面表示的文書代之（參第 418 條第 1 項第 1 句、第 420 條第 1 項）。另外提起公訴之後，會視案件的類型，走不同的審理程序，如果是區法院（Amtsgericht）管轄的案件，則是由獨任法官 1 人審理（參第 25 條，GVG），主要是輕罪（Vergehen），並且是經由自訴之案件，或是預計不超過 2 年有期徒刑宣告的案件，若非屬前開案件的話，就是由參審法庭（Schöffengericht）（由法官 1 人，及參審員 2 人）（參第 25 條，GVG），若是地方法院（Landgerichte）管轄的案件（參第 74 條第 1 項，GVG），就是由大刑庭（große Strafkammer）陪審法院（Schwurgericht）（由法官 3 人包括審判長及 2 名參審員）（參第 76 條第 1 項第 1 句，GVG），不過我有遇到一件只有 2 個法官及 2 名參審員的情形，但原因不詳。

在第一個月的時候，因為還在適應環境，所以不太敢有什麼請求，大致上，就是由主任安排陪同檢察官蒞庭，由於案件量豐富，所以前開的審理程序均有體驗過，真的是很幸運。

由於版面有限，僅就各審理程序印象較深的案件舉例，合先敘明。

第一節、刑事處刑令程序

由於檢察官依法聲請法院經由刑事處刑令結案，均為書面審理，所以我沒有看到第一審開庭，然而，我看到了該程序的上訴審，他是由一個獨任法官（職業法官，有穿法袍），及 2 位參審員（非職業法官，未穿法袍）。審理的程序，不若台灣之覆審制，主要都是由法官一人，朗讀筆錄等文件，針對被告提出的上訴理由，讓被告與其辯護人發言，檢察官幾乎沒有發言，總之，就是法院一人職權審理，職權訊問，但本件是因為關於持有武器的問題，被告

抗辯不知情是非法武器，並爭執是否要沒收，法官只有讓檢察官表示一下意見後，當庭裁示，要與參審員評議，然後進入法庭後方的小房間（評議室），過了幾分鐘之後，出來表示要改 2 週後，續行審理。

第二節、速審程序

一、萬字符案件

這一條法條，是德國特有的罪，因為為了要避免歷史重演，所以定了此法條。規定在刑法第 86 條 a, 第 86 條。

此條是 Vergehen，輕罪（刑法第 12 條），理論上可以用刑事訴訟法第 153 條，處分掉。但是因為罪名特殊，所以不適合以此不起訴處分。

這一個被告是在學校外面上午 11 點左右，因為酒醉後，嘗試與學生交談，經人報警後，3 位警到場處理後，現場還有校長，被告竟然把外套脫掉，把左手袖子拉起來，露出手上萬字符的的刺青。

一開始，在警方供述的時候，他說他去了尼泊爾 2 次，只是 Swastika（佛教的萬字符），都沒有什麼事情。

這個被告是 obdachlos（居無定所），後來警方認為有羈押的必要，後來檢方向偵查法官聲請羈押，被告表示是否請律師，由法官決定，後來法官幫他找了律師。律師聲請閱卷後，建議聲請速審程序。後來，被告因為另外的案件送監執行了。

7 月 25 日開庭時，到了地下室的法庭開庭。有點類似地檢的臨時偵查庭。當日被告是由 2 位法警戒護進來。他們的法警，是有配槍的，不像我們只有警棍。有槍似乎是比較安全的。由於被告是外國人，有當庭請一位通譯，他們的通譯很厲害。幾乎不用等，法官邊講，通譯就同步口譯，完全沒有遲延的問題。他們的筆錄，沒有向我們一樣，有螢幕給被告辯護人，檢方看。就只有書記官自己記筆錄，必要時，法官另外要求記名筆錄。

當日的速審程序，有傳當日的證人過來，但只有傳一個警察過來。

他們的警察來作證的時候，法官只有告知他要據實作證，並沒有像我們一樣，要證人具結朗讀結文。就直接讓證人作證了。速審程序，還是有開主審程序，只是不經過開啟主審裁定而已。當日被告認罪，當庭宣判判決主文與理由。

當日的程序大致如下：

被告提到庭後，法官確認被告人別後，告知被告權利。

檢察官起立朗讀聲請書（Antragsschrift）。

被告：坦承犯行。

接下來，法官問證人：

證人的人別訊問。證人並未類似我國簽結文與朗讀結文的動作後，由法官告知相關只能說真話的規定後，隨即證人開始作證。

法官問完證人後，領證人旅費後就走了，也沒有看筆錄。

之後，法官問被告是否認罪。

被告表示認罪。

法官開始問被告之個人狀況：

被告表示沒有錢。

法官問被告有沒有小孩？有沒有在服用藥物？為什麼吃藥？

被告答因為胃的問題在吃藥。

法官問被告有何想法？是否想繼續就業？

法院問被告有沒有什麼要聲請的？

被告答：沒有。

之後，法官請檢察官論告：

檢察官起身論告，朗讀論告書。

被告最後調查前科表：朗讀前科表給被告聽。

接下來，由被告律師提出辯護。

之後，法官讓被告為最後的陳述：

被告說：我很抱歉。

最後，法官宣判，全體起立。宣讀完畢後。法官請大家坐下。

這是速審程序大致的流程。

第三節、獨任法官的案件

一、案例 1

2023 年 7 月 25 日上午去蒞庭，此案是檢察官起訴被告未經許可持有武器案件（Waffengesetz(WaffG) 第 52 條），開庭時，只見到獨任法官一人，由此得知，此為獨任法官之案件，今日被告未到庭，然而證人有到庭，法官請書記官當庭打電話給被告，但是被告沒有接，僅有留言，然後，就諭知證人可以離開了。

上午開一個持有武器的庭，主審程序，證人警察有來，可是被告不到庭，由於被告不到庭，就不能判決。法官將會開 Haftbefehl（逮捕令），等警方抓到人之後，才會繼續審理。這一件是法官一人獨任審理。

離開後，主任跟我說，被告如果沒有到庭的話，法官是無法審理，下判決的。只有一個例外，就是刑事處刑令送達被告，如果有被告有提起上訴，那就要再開庭，若被告未到庭，就可以駁回上訴（不用拘提被告到庭了），此於刑事處刑令的上訴準用之（第 412 條準用第 329 條第 1 項）。

二、案例 2

比較特別的是，此案是主任自行辦案，自行蒞庭。此案的被告因為在公開場合打了記者的耳光，還有涉及 126 條 StGB 恐嚇危害罪說要殺死大家等語，而被起訴，此案也是獨任法官，然而此被告因為有許多的前科且另案執行中，到庭時，有法警 2 人，與台灣的法警不同的地方是，均有配槍，戒護，到庭後，法警把手銬解開。

基本上與參審法院的開庭程序差不多：

比較不一樣的地方是，這件被害人提起附加訴訟（Nebenklage），並且有選任律師代理人陪同到庭，位置就坐在檢察官的旁邊。

這件案件法官主要釐清，被告傷害被害人的方式，是用右手拳頭打左臉，還是用右手掌打左臉。

本件被告法官當庭試行調解，然而辯護人說被告沒有錢，沒財產，其母親有到庭，願意協助，後來被害人（附加訴訟人）同意調解條件，即當庭製作調解筆錄。

之後，檢方起身論告。

這個被告情緒上似乎有問題，被告數次打斷，大叫，插嘴檢方論告，無視法官數次制止，隨即遭法官當庭處分(GVG §176, 177)，由司法警察帶出庭。

之後，附加訴訟人起身補充陳述。再由辯方起身辯護。

隨即，法官即宣判，全體起立，聽判，法官判被告 10 月有期徒刑，並說明理由，講了很多，推測應該開庭前就已經寫好判決了。

第四節、參審法院

一、案例 1

這一件案件是 2023 年 8 月 1 日，在檢察官 Prokop 女士帶領我去蒞庭：

這是一件被告未經許可持有不少量的古柯鹼與大麻，經地檢署提起公訴。

一進法庭，看到了一個法官，與 2 位未穿法袍的參審員，可以判斷這是一件 Schöffengericht，法官坐在法庭正中央的中間，2 位參審員分別坐在法官的左右邊。檢察官與被告分別坐在法庭的兩側，對席。審理的程序，與台灣大致雷同。

當日的程序大致如下：

法官問被告的人名、出生年月日、出生地、職業，確認人別告訴權利後。

檢察官起立朗讀起訴要旨。

辯護人答辯。

法官開始訊問被告。

法官問參審員有無問題。參審員說沒有問題。

法官問檢察官有無問題。檢察官說沒有問題。

法官訊問鑑定人：主要訊問被告有無成隱性的疾病。

法官問參審員有無問題。

法官問檢察官有無問題。

檢察官論告。

辯護人答辯。

法官與參審員暫退庭評議。

法官與參審員入庭，全體起立，宣判主文與理由，被告被判 1 年 3 月。

附帶說明：這裡的審、檢、辯，都非常的和氣。開庭完之後，法官與參審員暫退庭，進行評議時，檢察官，與辯護人，脫下了法袍，彼此聊起天來，甚至走到旁聽席，與前來旁聽的學生，面對面的聊起天來，相當的親切。這種愉快的開庭氣氛，一團和氣。一樣是採取控訴原則的訴訟制度，也可以不用如此對立。

二、案例 2

另一件是 2023 年 8 月 2 日，被告持有古柯鹼，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程序與前大致相同。

比較不一樣的地方是，本件在被告答辯完之後，法官點呼證人入庭。

直接由法官訊問。似我國之前的舊法，就是由法官先問。

法官確認證人的人別後，告知證人要講實話，但是證人沒有如台灣的證人要簽結文，並朗讀結文，法官告知完就直接訊問證人。訊問完就問參審員有無要問？再問檢察官有無要問？均答沒有後，就由法官直接再行訊問被告。問一些被告個人的問題，諸如有無小孩？問前科？之後再問參審員有無問題？其答沒有後，就由檢察官起身論告。論告完由辯護人結辯後，給被告最後陳述意見的機會，然後，法官與參審員暫退庭評議，然後入庭宣判，全體起立，判被告 1 年 3 月有期徒刑並說明判決理由。

第五節、大刑庭

一、案例 1（聲請保安處分的案件）

這是一件行為人在精神療養院與人發生衝突，涉犯 1 次殺人未遂，2 件傷害，然而行為人是長期的精神病患，罹患思覺失調。預計將會安置在精神病院。由於行為人是為責任能力或是無訴訟能力，所以，由檢察官開啟「保安處分程序」第 413 至 416 條，此不同於台灣，我們台灣若是無責任能力人，仍然是走一般公訴案件。

此程序的特色是，行為人的稱謂，不是公訴程序的被告（Angeschuldigter oder Angeklagter 第 157 條），而是 der Beschuldigte，程序是參照適用刑事程序之規定，然而檢察官不是以起訴書提起公訴，而是以聲請書代之，聲請等同於提起公訴（第 414 條）。

這一件聲請書，讓我印象深刻，因為寫了 100 多頁，令我震撼，Dr. Felix Prokop 檢察官告訴我，這都是他自己一個人寫的，沒有透過他人之手，這個聲請書，不同於我之前看的起訴書，其他的起訴書，證據欄只有列舉出證據名稱而已，根本沒有寫待證事實，亦沒有得心證的理由，然而此聲請書，卻是寫到鉅細靡遺的程度，將各個證人與鑑定人意見，在警詢時歷次的證述，分次逐字整

理，如同台灣院方法助做成的卷證資料，相當詳實，可以說是整個偵查卷內資料的完整呈現，其形式就像是黑金組重案的起訴書。這讓我想到了，德國地檢署真的把辦案能量集中用在具有公益的案件上。

開庭程序，基本上沒有什麼不同，只是庭期與庭期間，持續密集的審理（1 個月審完，以 1 週 3 天的形式，8 月 16，17，18，21，22，24 日，9 月 11，15 日宣判），均是整天，持續密集的訊問證人與鑑定人。

看殺人未遂案件的參審開庭，今日是續行審理，要進行言詞辯論，首先由檢察官進行論告，Dr. Prokop 早已寫好論告書，開庭時進行實質論告，而非僅以如論告訴書所載之方式，前後持續口頭講述約 30 分鐘，可見檢察官於開庭前需要花大量的時間準備。另外，辯護人也是口頭之方式，先後持續口頭陳述約 30 分鐘。這是類似我國的國民法官制的制度。但是他們的檢察官仍是只有一人負責開庭。今日辯論終結後，預計 20230915 上午 10 點宣判。

二、案例 2（預計可能判到 4 年的案件。）

事實：這是一件被告在 UBahn 與人發生衝突，被告打了 A 君，並搶走他身上的項鍊，與手錶，另外還有一次與 B 君發生衝突，就打了 W 君，第三次是在 SBahn 與他的同居人發生衝突，被路人制止，但被告竟辱罵路人 Neger（黑鬼）。

觸犯法條：§130、§185、§194、§223Abs 1.、§224 Abs 1. Nr. 2、§240、§253、§255、§303、§303C、§52、§53 StGB

這一件因為是預計被告的刑期可能為 4 年，所以適用大刑庭的陪審法院，不過比較不一樣的地方是，只有 2 位著法袍的法官，與 2 位參審員。

程序也大致相同。只把一些特別的事項記錄下來：

印象深刻的是，今日的審判長，相當的職權。

確認被告人別

確認到場的證人身分後。

此時，坐在旁聽席的我，突然被審判長問，我是否為證人？

然後，審判長突然問辯護人的右邊是誰？辯護人答是實習律師，結果被審判長請到旁聽席，不讓實習律師坐在辯護人旁邊，不顧辯護人的請求。

接下來，實習律師隨即坐到我後面。

檢察官起立朗讀起訴要旨。

檢察官很快的逐字唸起訴書。

唸了一段時間，我邊讀起訴書，邊聽檢察官朗讀，隨即審判長突然質問我在看什麼？我回答是起訴書。審判長突然追問，為什麼我會有起訴書，Herr Dr. Paulini 隨即解救我，跟審判長說明我在地檢署見習，所以交給我起訴書參考。此時，審判長了解後，知道我不是在做其他事，不是不專心聽檢察官朗讀後，即請檢察官繼續朗讀。

突然，審判長很凶的向我後方的實習律師問手上在玩什麼？實習律師說是手機，審判長隨即制止，說不能使用手機。

然後，突然，審判長又問附加訴訟的代理人在做什麼，這位律師因為在使用電腦，竟被審判長制止，說要專心聽檢察官朗讀起訴書。

由於審判長掌握全局，善用此訴訟指揮權，大家都只能皮繃的很緊，專心的聽檢察官朗讀。

檢察官朗讀完畢後，詢問被告有無意見？

接下來由辯護人起身陳述辯護要旨。

審判長與辯護人此時就直接交鋒了。

不斷地確認辯護人的意思。

法官很職權，會打斷律師發言。

之後，另一位證人到庭了。一位黑人，應該是被害人，法官隨即叫被告到後排坐。其餘證人均退庭。行隔離訊問。

此位證人原本有通譯陪同，法官問她德語如何？她說她德語很好！所以，通譯待一下，法官確認確實很好後，就讓通譯離開了。

（通譯拿了單子就離開了。）

審判長問這個證人時，問到被告如何辱罵她，結果她說被告罵她黑鬼（Neger），此時，審判長竟然看著她的皮膚，然後笑了一下？這位巴西人，後來離開時，在庭外偷偷的哭，審判長犀利是犀利，但是無意中傷了人。這是實習律師在庭外看到時跟我們說的。

審判長職權訊問完證人一大堆問題後，受命法官也補問，參審員也問了一個問題，再換檢察官問了2個問題，辯護人問了2個問題，審判長，再繼續補問一個問題，確認證人在警詢時所說的，辯護人再問了一個問題之後，就沒有其他的問題了。

此時大約 12 點左右，法官說要暫時休庭（12 點至 12 點 5 分），法官起立，全場只有我自動起立，我示意坐我旁邊的實習生 Nikolas 起立，他也一起跟我起立，結果，法官就開罵其他的人（旁聽席），很凶的問為什麼還坐在座位上？這是最基本的尊重法庭…。馬上所有的人就起身，目送法庭上的法官離去。5 分鐘後，法官入庭，跟大家說，休庭，吃飯，12 點 50 分續行審理，在德國法院與地檢署，是不午休的，吃完飯立刻就上工。

德國院方也是有很機車的法官（儘管大多數審檢辯三方均很融洽）

12 點 50 分續行審理後，由法官開始問鑑定人，然後問被害人。

問被害人時，也是先確認人別後。法官告知第 57 條 StPO 說真話，否則會受刑事處罰後，開始由審判長問。

在問另一個被害人時，由於是蒙古籍，有請通譯。審判長確認人別後，踐行告知真實義務（第 57 條 StPO）。審判長確認被害人不會講德語後，請通譯幫忙口譯，結果問了幾個問題之後，審判長發現被害人講了很多，但是口譯翻的很少，就開始叮通譯，沒有完全翻譯，還罵他不是在問口譯，不要自己幫證人答，要如實的翻譯被害人所說的。經過幾次警告後，審判長突然要通譯宣誓

（Eider），問通譯有沒有宗教信仰，他回答有，隨即，審判長要大家全體起立，然後由審判長語調很不一樣的（低沈拉長宏亮的聲音）唸了一段咒語，真的很有儀式感。此與台灣有重大的不同，台灣是通譯簽名朗讀結文，德國的不是這樣，是審判長叫大家起立，念給大家聽，通譯沒有念結文，也沒有簽名。咒語經查，是第 64 條 StPO。

隨後，這個通譯好像就開始很到位的通譯了，可能一開始很緊張，搞不清楚狀況，後來，就幾乎如實翻譯了。也因為有中文通譯，所以這部分，我就聽的比較懂了。由於篇幅，所以僅摘錄審判長的提問，由此可以看出，德國審判長問案可以說是鉅細靡遺，經過審判長優先問完之後，其實參審員、檢察官與辯護人真的也可以不用問什麼問題了，還是要交給專業的問才是。

發生了什麼事？

U2 有緊急煞車嗎？

為何躺在地上？

身體呈什麼方向？

在警詢筆錄說了有數個回合，是什麼情況？

被告什麼時候拖你的？

從前面？還是後面？

此時 Ubahn 開來了嗎？

被告知道嗎？

後來怎麼結束的？

被告後來怎麼了？

被告有打你嗎？

打你幾次？

打完就說，再來就繼續打？

他踢你幾次？

什麼部位？

有受傷嗎？

震驚嗎？

嚇了多久？

坐地鐵還會怕嗎？

還會去此地鐵站嗎？

有反抗嗎？

是自己倒地？還是被推倒地？

他有踢臉或頭嗎？

我們看地鐵錄像，被告有踢有打！你記不清楚沒關係！我們看一下就知道了。

被告有無喝酒？

被告如何溝通？

你的英語如何？

在外面被告有呈現喝酒的樣子嗎？

被告是故意打你的嗎？

參審員問：

地鐵店人多嗎？

當時如何使用手機？

檢察官問：在警詢講的順序與今天講的不一致？

辯護人問：若你未躺在地上抵抗，被告會繼續推你至地鐵嗎？

審判長問：是你自己倒地，還是被告推的？

辯護人：在警局說是距地鐵 8 米？

審判長問：你有受到傷，是否要繼續聽？

證人簽名，拿旅費後就離開了。

接下來，審判長要問另一個證人。

此位證人，經人別訊問後，告知 57 條真實義務後，再告知 55 條第 2 項，可以拒絕證言，是否願意作證？此時證人行使拒絕證言權，行使 55 條第 1 項。（verweigern auszusagen）。

此位證人是另案執行，帶證人上來的法警（Justiz），再次確認，是有配槍，也是有配警棍。

法院門口已經是如同出入關要安檢，然而，法警也是有配槍。相較之下，台灣好像比較不安全。

以上是這個陪審法院，比較特殊的記事。

第十一章、其他問題

第一節、告訴乃論罪的處理

一提到告訴乃論罪，就會想到實務上常見的問題，未提告訴，或是告訴不合法與撤回，這兩個問題是要怎麼處理？經請教主任後，他告訴我，這兩個問題都是同一個問題，均是欠缺刑事追訴的前提要件，偵查中撤回的話，一律都是用§170 第 2 項 StPO，作成不起訴處分。這與我國不同，我國的作法，未提告訴的話，則以簽結辦理，若是撤回或是告訴不合法的話，是以刑事訴訟法第 252 條第 5 款規定，作成不起訴處分。

另外，主任補充到，若是在起訴後，發現這個問題，若是進入中間程序時，在開啟主審理程序前，法院則會下不開啟主審理程序的裁定，若是在主審理程序後才發現這個問題的話，法院則會下終止程序的裁定（§206a 第 2 項 StPO）（此有點似我國的的不受理判決，但是德國的刑事訴訟法在此用 einstellen，所以法院與地檢署，都是用此動詞，終止。），相較我國，我國法院則是以刑事訴訟法第 303 條第 3 款下不受理判決。

第二節、第 154 條起訴無實益的不起訴處分

Q 關於第 154 條，有無罪的種類限制，諸如他罪要是重罪之類的？

A 沒有，此不似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254 條是以「受重刑之確定判決」為前提，輕罪才可以起訴無實益加以不起訴處分。在德國，此部分，檢察官有一些裁量權，用以裁量是否僅起訴數罪中的最重的一罪，不限於在同一程序中的數罪，即便是前案的數罪，也是可以適用這一條的。譬如，被告被警方移送 3 條罪，竊盜（§242 Abs.1 StGB），普通傷害罪（§223 Abs.1 StGB），公然污辱罪（§185 Abs. 1 StGB）等，若均事證明確，均可起訴時，檢察官可以把 3 條罪全部起訴，也可以只選擇其中最重的竊盜罪即可，其他的罪名檢察官有裁量權，可以用第 154 條裁量不起訴處分。

之所以會問這個問題，是因為在教科書上看到第 154 條適用率在不起訴中佔比蠻高的。接下來，主任告訴我實務上的結案比率後，再提供我實務結案的數字參考。（大致上敘述一下表格）2021 年的全德國地檢署提起公訴佔總結案的比例是 7,0 %，以第 154 條 Abs. 1 StPO 結案之比例是 7,0%，以第 153 條 Abs. 1 StPO 結案之比例是 8,3%，以第 170 條 Abs. 2 StPO 結案之比例是 29,9%，由此可以看出以第 154 條 Abs. 1 StPO 結案及以第 153 條 Abs. 1 StPO 結案方式之重要性，亦可看出德國的起訴比例相對的低。此部分，誠值吾人深思。

另外，其他有趣的結案比例，例如德國地檢，指示被害人提出自訴之結案比例是 4,1%，移轉管轄予其他地檢署的結案比例是 7,8%，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所佔比例是 10,7%

加入引注，連結資料

(https://www.destatis.de/DE/Themen/Staat/Justiz-Rechtspflege/Publikationen/_publikationen-innen-gerichte-straft-anwaltschaft.html)

第三節、每月管考

問：有無每月評比各股結案數字？

主任答：有，每月，每年都有統計數字，而且每股都可以看的到，電腦隨時可以叫報表出來，主任對於自己組的各股新收與月結及未結數字，清清楚楚，主任隨即點一下電腦給我看我們這一組的各個檢察官的新收、月結、未結數。

第十二章、大學生至院檢實習

關於實習：

德國大學有所謂的院檢實習制度，從大學的第2學期起，即可實習，通常是利用寒（1月底至4月中）暑假（7月中至10月中）的期間，大學期間，要有2次實習，總計3個月，這個是由2個領域組成，例如：民事2個月，刑事1個月，或民事+公法、或公法+民事、或公法+刑事等組合，實習單位：例如法院、檢察署會開實習證明，但不會打分數，2次實習完成後，才有資格參加第一次國家考試，通過後，才可以拿到畢業證書。

實習完，回大學也不用寫報告，也不用口頭報告，就是單純拿到實習證明，就可以有參加國家考試的資格，未實習的話，連參加國家考試的機會都沒有。

而這個實習的機會，並不是由學校或是教授安排的，而是由學生自行寫Email給實習單位，自行提出申請，由學生申請，並自備履歷與動機信。有個同學跟我說，他約4月提出申請，慕尼黑地檢署的行政科室大約1個半月才回信答覆願意提供學習機會。

我在見習期間，有遇到過3位實習的學生，很有趣，與他們的經驗交流令我受益良多。一位是雷根斯堡（Regensburg）大學生，有2位是慕尼黑大學的大學生，其中一位慕尼黑大學的第11學期的學生，叫做Nikolas Tanaka，他是8月7日來地檢署1個月，我跟他重疊的一個月的時候，好險有他願意與我練習德語，我的德語才漸漸比較可以說，真的是非常感謝他，有比較不懂的地方，我也會請教他，他會體諒我，用較簡單、較慢的方式講解給我聽，由於我的德語聽說能力，是到德國才開始學的，聽說對於我來說，實在是非常吃力，並不是所有的問題我都敢直接問主任或是其他檢察官，真的很慶幸，我能夠遇到大學的實習生。個人覺得這個制度非常好，因為大學時期主要唸的是理論的東西，實務的東西，完全沒有概念，Nikolas則跟我分享，自從來實習之後，視野開闊了，以前唸的都是理論，來實習之後，更增加了學習動機，他說對於他往後的學習非常有幫助，不僅僅是為了取得應考資格，而且是因為能夠學以致用，他非常感謝有這種學習機會。

如果之後有台灣檢察官能夠至德國檢察署見習的話，也可以善用此訊息，因為檢察署的實習能量有限，若是不強碰實習旺季的

話，可能會更有機會申請的到，但若是想要能夠與當地大學生交流的話，也是可以考慮看看，因為能夠認識德國朋友的機會，真的不多。

另外，地檢署也有所謂的 Referendare，就是通過第一次國家考試之後，至地檢署實習的「學習司法官」，很遺憾，沒有遇到他們，據說是我離開之後，才剛好有新的學習司法官報到。

第十三章、見習結束

今日中午與主任吃飯，由我出錢，打好台灣與德國地檢署的關係。主任還邀請了其他同組的組員，成員有 4 個檢察官，一個主任，一個 Gruppenleitender，一個是 Dr. Paulini。一個是一個女性檢察官（新面孔）。飯局中聊天時，主任跟其他組員談到，說跟我討論台灣的實務狀況，很有意思，他跟大家說給了我很多不起訴處分書的範例，希望台灣的檢察官，製作書類時，可以不用寫的那麼累，然後再提及到，我們台灣檢察官需要每案親訊證人，甚至親訊被告，不是僅由警與法官而已，台灣是警、檢、加上法官都要問，總共至少問 3 次，大家都驚呆了，然後又補充到，我們的外勤，要去看遺體，要去看現場，親訊製作筆錄，不是僅由警方自己去，也不是僅由地檢署某專股檢察官承辦，而是所有的檢察官每日輪流，有報驗就要去親訊，大家臉都綠了，說我們台灣的檢察官要做那麼多事情，一直吐氣，搖頭，想到之前主任一開始聽到我說的，就跟我說，好險他在德國，德國真的是天堂（主任很禮貌地沒有說台灣如何如何），吃完飯主任發現我已經秘密的結完帳，他也很開心，然後大家拍個照留作紀念，實習畫下了句點。真的是完美的句點。